

深圳市爱车屋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Icaroom Auto Accessories Co.,Ltd.



生活就会享受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汽车后市场用品行业与汽车产业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汽车制造业高速发展，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持续升温，尤其是私家车的增多，为汽车用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商机，也给汽车用品制造商们带来了巨大的利润。随着我国经济快速、稳定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快速提升，私人汽车消费行业、汽车后市场用品行业面临很好的机遇，市场前景广阔。虽然目前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有利于汽车行业、汽车后市场用品行业的发展，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时，受良好预期的推动，许多投资者和企业通过各种渠道进入汽车后市场用品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中保持比较优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品牌被侵犯的风险

在公司所处的汽车内饰品细分行业，产品品牌是影响客户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公司“爱车屋”品牌在业内具备良好的知名度与美誉度。目前我国市场经济秩序正在完善之中，存在某些不法厂商为获取高额利益，仿冒知名品牌进行非法生产销售的可能。一旦侵害情况发生，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产生由于提出商标异议或侵权诉讼可能导致的较高费用支出和管理层工作精力分散。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珩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3,240.00 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18%，且李珩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有一定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

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着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五、经销商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至5月份，公司经销商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和99.41%。在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的模式下，公司存在以下风险：

（一）经销商相对集中、公司对经销商的依赖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份，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占同期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45.37%、52.11%和57.31%，公司的客户（经销商）相对比较集中和稳定。但如果部分主要客户（经销商）销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经销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另外，公司的经销商特别是商超对货物的配送要求较严格，由于商超供应商具有对市场较强的控制权，公司在与之合作过程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公司为遵守协议约定、避免罚款等，首先需备存较大的库存量，以备随时向商超进行配送；另外，公司也时常存在被动接受退货的风险。因此，公司对经销商存在一定的依赖关系，一旦经销商发生经营风险，也会直接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不利影响。

（二）经销商回款风险

公司的经销商一般包括商场超市、全国连锁4S店、商超供应商等。一般来讲，这些经销商的付款审批手续较长，甚至可能存在人为拖延货款的现象；特别是其中的商超供应商，因商超的结算周期比较长，且因为要满足商超的配送需求，还要承担商超退货的风险，因而更可能出现拖延付款的现象。尽管公司采取了系列措施，如：积极建立一套更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和风险识别系统，在销售合同签订前综合考虑客户付款能力、付款意愿等因素；在货物发送工作流程中预设了应急措施，能够根据需要控制出货，当出现客户无法支付或不予支付到期货款的情况，可采取措施限制出货尽量减少损失等，但不排除个别经销商因各种原因恶意拖欠公司货款的行为发生。因此，公司面临经销商回款的风险。

六、公司营运资金不足导致快速发展受阻的风险

公司以产品领先作为市场开拓战略，需要不断研发新的产品投放市场，所以在产品

研发设计方面需要投入较大量的资金。同时，公司的产品为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模式，产品库存也会占用较多的资金。因此，公司如果没有稳定的资金支持，没有较好的融资能力，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会受到影响。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快速发展受阻的风险。

七、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

汽车内饰品行业涉及高科技技术虽少，但因市场终端销售者消费习惯变更等因素，产品更新换代非常快，因此对行业内各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创新能力要求较高。为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公司需要持续不断地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开发新工艺和新产品，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因此，公司面临因产品不能快速适应市场需求而被淘汰所带来的风险。

八、公司子公司被消防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3年3月，公司子公司荆州开源在其松国用（2013）第0289号国有土地上建成的仓库（1层）经松滋市公安消防大队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为不合格，该仓库于2013年10月投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建设工程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综上，公司子公司荆州开源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荆州开源未收到过被消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的通知或被处以罚款。松滋市公安消防大队于2014年9月向荆州开源出具了《证明》，证明荆州开源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我国消防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由于荆州开源所在地可租赁的仓库较多，故若该仓库在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复查前被责令停止使用，亦不会对荆州开源的正常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珩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前述情形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仓库、停产停业、罚款等行政处罚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将由其个人承担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目录

.....	1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6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组织结构	11
五、公司股东情况	11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20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35
一、业务情况	35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7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第三节公司治理	77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7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7
五、公司的独立性	88
六、同业竞争情况	90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91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4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95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6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6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49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6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17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7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8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6
十二、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187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1
主办券商声明	19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4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5
第六节 附件	19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7
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份审计报告	197
三、法律意见书	197
四、公司章程	19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7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爱车屋、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母公司	指	深圳市爱车屋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创展、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同人山	指	公司股东，深圳同人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荆州开源	指	公司子公司，荆州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沃尔玛	指	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万家	指	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天虹商场	指	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宏兆实业	指	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汇股份	指	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上海德新	指	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汇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爱车屋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爱车屋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爱车屋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爱车屋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汽车用品	指	指应用于汽车改装、汽车美容、汽车装饰等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是汽车在使用过程中延伸的产品系列，主要包括汽车电子、电器产品（如车载导航仪、车载影音、车载冰箱）；汽车安全系统（防盗器、倒车雷达）；汽车美容养护用品（润滑油、车蜡）；汽车装饰品（座椅座垫、

		汽车香水、装饰类工艺品)等。
汽车后市场	指	指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也就是说,汽车从售出到报废的过程中,围绕汽车售后使用环节中各种后继需要和服务而产生的一系列交易活动的总称。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生产及物料控制。通常分为两个部分: 1) PC: 生产控制或生产管制, 主要职能是生产的计划与生产的进度控制; 2) MC: 物料控制, 主要职能是物料需求计算、物料计划、物料请购、物料调度、物料的控制(坏料控制和正常进出用料控制)等。
纸样	指	纸样(pattern)一词是服装工业中专用的词语, 服装纸样设计是服装结构上的设计, 但它是构成服装造型设计的基础。
充棉	指	指将PP棉等填充物充入到毛绒玩具、沙发靠垫、抱枕或枕芯皮壳内。

除特别说明外,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爱车屋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Icaroom Auto Accessor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3,3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宁路颐丰华工业园6栋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汽车后市场用品之汽车内饰品行业。

经营范围：汽车精品系列、汽车香水（按鹏程安评SZPC〔2008〕XZ—3022送检的样品经营）、五金塑胶、模具、汽车用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销售；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至2014年12月31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汽车装饰、功能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布艺、汽车坐垫和汽车精品

组织机构代码：73415194-0

董事会秘书：罗俊华

电话：0755-81798338

传真：0755-81798366

邮编：518109

电子邮箱：8901@icaroom.com

互联网网址：www.icaroom.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531732

股票简称：爱车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3,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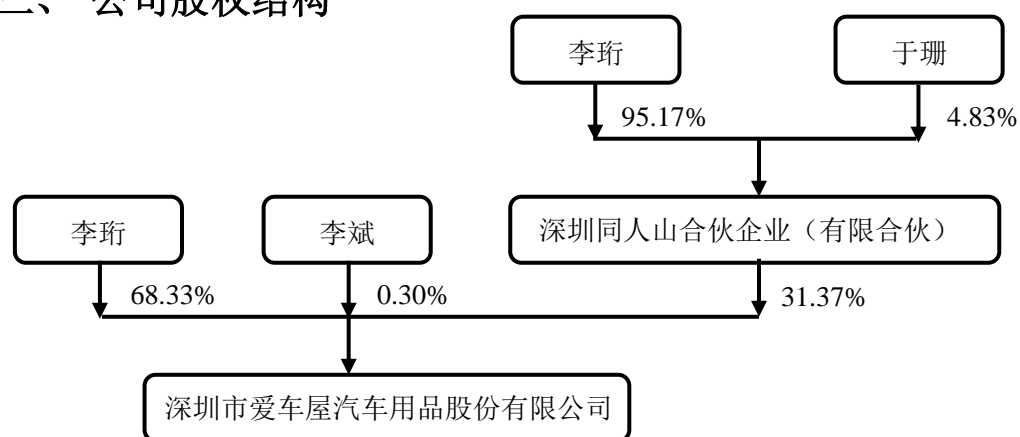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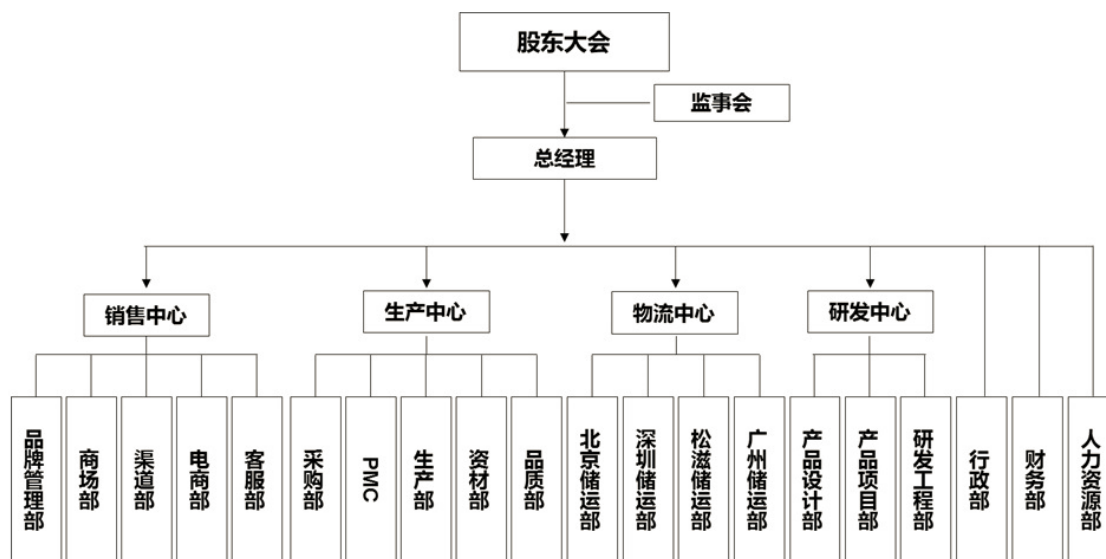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且公司董事长李珩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增资5,000,000.00股，根据前述法规规定，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为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李珩新增资部分的四分之一，即1,250,000.00股。

李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组织结构



五、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李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李珩直接持有爱车屋 2,25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33%；同时李珩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同人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9.85% 股权。因此，李珩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开源创展 98.18% 股权。

李珩系开源创展（爱车屋的前身）的原始出资人，自开源创展 2001 年设立时起一直持有开源创展股权。自 2001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13 日，李珩持有开源创展 90% 股权；自 2008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09 年 4 月 27 日，李珩持有开源创展股份 190.00 万元，占开源创展股本 95%；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李珩持有开源创展股份 390.00 万元，占公司股本 97.50%；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李珩持有开源创展股份 2,290.00 万元，占开源创展股本 99.57%；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李珩持有开源创展股权 1,755.00 万元，占开源创展股本 62.68%，同时李珩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同人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5.18% 股权，李珩直接及间接合计持

有开源创展 97.86% 股权；2014 年 8 月 30 日至今，李珩直接持有爱车屋 2,25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33%；同时李珩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同人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9.85% 股权。因此，李珩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开源创展 98.18% 股权。另外，李珩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同人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珩：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天津煤矿专用设备厂普通职员；1997 年 5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深圳市名方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 年 12 月份创办深圳市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

（二）公司所有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李珩	22,550,000.00	68.33%	自然人	无
2	李斌	100,000.00	0.30%	自然人	无
3	同人山	10,350,000.00	31.37%	合伙企业	无
合计	—	33,000,000.00	100.00%	——	——

其中，深圳同人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4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3 月 4 日核发注册号为 440310602393530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宁路大浪颐丰华工业区 6 栋 5 楼，执行合伙人为于珊，注册资本为 1035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35 万元，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深圳同人山的出资结构为：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珩	985.00	货币	95.17
于珊	50.00	货币	4.83
合计	1035.00	货币	100.00

公司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李珩为同人山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同人山 95.17%的出资额，同时与同人山的普通合伙人于珊（持有同人山另外 4.83%的股份）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其股权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第一期出资

2001年12月14日由李珩、夏业展（曾用名夏业国）出资成立了深圳市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其中李珩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夏业展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分两期缴足，第一期李珩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夏业展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设立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珩，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越华工业区 C 座 5 楼西，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手袋、皮具；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01年11月27日，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宝会内验（2001）第 324 号），依据该验资报告，李珩、夏业展均已足额缴纳第一期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足。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

深圳开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珩	90.00	45.00	90.00	货币
2	夏业展（曾用名夏业国）	10.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	100.00	50.00	100.00	——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批准了公司的设立。

2、有限公司设立第二期出资

2003 年 9 月 1 日，根据公司协议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以货币缴入设立时第二期出资 50 万元。该出资经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宝会内验（2003）第 4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实收资本缴足完成后，深圳开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珩	90.00	90.00	90.00	货币
2	夏业展（曾用名夏业国）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李珩认缴。

2008 年 5 月 4 日，深圳德永会计师出具了深德永验字[2008]7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深圳开源已收到股东李珩货币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后深圳开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13 日，深圳开源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开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珩	190.00	95.00	货币
2	夏业展（曾用名夏业国）	10.00	5.00	货币
合计	—	2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4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李珩认缴。

2009年4月21日，深圳德永会计师出具了深德永验字[2009]6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深圳开源已收到股东李珩货币资金人民币200万元，变更后深圳开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00万元。

2009年4月27日，深圳开源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开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珩	390.00	97.50	货币
2	夏业展（曾用名夏业国）	10.00	2.50	货币
合计	—	4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李珩认缴。同意公司股东夏业展（曾用名夏业国）将其所持有的增资前占公司2.5%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斌。

2014年3月7日，夏业展（曾用名夏业国）与李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3月8日，深圳德永会计师出具了深德永验字[2014]1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4年3月7日止，深

圳开源已收到股东李珩货币资金人民币 1900.00 万元，变更后深圳开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3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0 日，深圳开源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珩	2290.00	99.565	货币
2	李斌	10.00	0.435	货币
合计	—	23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7 日，李珩与深圳同人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李珩将其所占公司 4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35 万元转让给深圳同人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3 月 17 日，深圳开源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珩	1255.00	54.565	货币
2	李斌	10.00	0.435	货币
3	深圳同人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00	45.00	货币
合计	—	23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李珩认缴。

2014 年 3 月 19 日，深圳德永会计师出具了深德永验字[2014]1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止，

深圳开源已收到股东李珩货币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变更后深圳开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8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4 日，深圳开源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珩	1755.00	62.68	货币
2	李斌	10.00	0.36	货币
3	深圳同人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00	36.96	货币
合计	—	28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的股权变化情况

1、2014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4 年 7 月 2 日，深圳开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将深圳市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爱车屋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090100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深圳开源母公司经审计并确认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29,228,752.81 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70014 号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43,444,452.69 元，评估增值 14,215,699.88 元，增值率 48.64%；

（3）决议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 1.0439: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2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228,752.8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成立后，深圳开源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4）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制度、负责筹备、召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等。

(5) 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 0901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深圳开源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由股东李珩、李斌、深圳同人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付，其中李珩出资 1755 万元，李斌出资 10 万元，同人山出资 1035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14 年 7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股份公司 3 位发起人(含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32176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珩	1755.00	62.68	净资产
2	李斌	10.00	0.36	净资产
3	深圳市同人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00	36.96	净资产
合计	—	2800.00	100.00	—

2、2014 年 8 月，增资至 3,300 万股

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次增资股份全部由公司股东李珩认缴，李珩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缴足。同日，公司作出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28 日，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德永验字[2014]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新

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0 万元，增资事宜业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珩	22,550,000.00	68.33%	净资产、货币
2	李斌	100,000.00	0.30%	净资产
3	同人山	10,350,000.00	31.37%	净资产
合计	—	33,000,000.00	100.00%	—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荆州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荆州开源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210870000225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海波，住所为松滋市新江口镇城东工业园永兴南路，注册资本为 2,4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香水、汽车内饰品及模具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专项规定和限制性规定除外）。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8 月 2 日至 2061 年 8 月 2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荆州开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爱车屋	2400.00	2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400.00	2400.00	100.00	-

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构成，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任期三年。

李 珩：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 斌：男，1966 年 0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九八二技校，高中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九八二工厂技术工人，1990 年 2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湖北沙市造纸厂工人，基层主管等。1997 年 5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深圳市名方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先后担任深圳市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主管、销售总监、商场部总经理等职。2014 年 7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兼商场部总经理，任期三年。

刘洁梅：女，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深圳市水体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等职；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深圳市名方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深圳市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等职。2014 年 7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江德标：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紫金中山中学，高中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深圳市环球服装厂生产组长；1995 年 2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深圳市邮政局任专职司机。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深圳市名方实业有限公司专职司机，200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深圳市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专职司机、储运部主管、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等职。2014 年 7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渠道部总经理，任期三年。

靳鹏飞：男，1980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南阳理工学院，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3月，在中山市新宏达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任工程部主管，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在深圳百阳塑胶有限公司任工程部主管，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任深圳明胶手袋厂板房主管，2010年3月至2012年1月，任深圳恩鹏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2年02月至2014年6月历任深圳市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部主管，研发中心总监等职。2014年7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研发中心总监，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张远朋、唐艳、刘辉，其中张远朋、唐艳为股东代表监事，刘辉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是张远朋，起任日期为2014年7月18日，任期三年。

张远朋：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合肥经济技术学院，本科学历。1999年07月至2001年12月任安徽省恒大集团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3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深圳市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成本、总账会计、财务主管、财务总监等职，2013年01月至2014年6月任行政部总监。2014年7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唐 艳：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吉林省冶金工业学院，本科学历。2003年11月至2014年6月历任深圳市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助理、采购专员、采购主管等职。2014年7月起，担任公司监事兼采购部经理，任期三年。

刘 辉：男，1980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安徽贸易学院，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在深圳市锦鸿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区域经理；2005年1月至2010年05月任深圳Q包皮具销售部主管，2010年07月至2014年6月历任深圳市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区域经理、大区经理。2014年7月，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 珩：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 斌：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刘洁梅：财务负责人，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罗俊华：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 TCL 集团-华星光电管理工程师，项目主管等职；2013 年 07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深圳市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14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龄结构合理，稳重且不乏创新能力，互补性较明显。

（四）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包括：

李 珩：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 斌：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江德标：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靳鹏飞： 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合计持股(万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 业务 人员				
1	李 珩	√		√	√	2,255.00	985.00	3,240.00	98.18
2	刘洁梅	√		√					
3	李 斌	√		√	√	10.00		10.00	0.30
4	靳鹏飞	√			√				
5	江德标	√			√				
6	张远朋		√						
7	唐 艳		√						
8	刘 辉		√						
9	罗俊华			√					
合计						2265.00	985.00	3250.00	98.48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45.45	4,184.82	3,590.34
净利润(万元)	43.87	117.30	-20.4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3.87	117.30	-2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万元)	50.42	134.37	-17.1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万元)	50.42	134.37	-17.13
毛利率(%)	22.33	19.00	9.04
净资产收益率(%)	3.37	26.78	-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3.81	30.67	-4.31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293	-0.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	0.293	-0.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0	9.16	7.65
存货周转率（次）	0.78	2.53	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61	-628.02	-244.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1.57	-0.61
财务指标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925.49	5,094.96	3,474.9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35.73	2,391.86	1,574.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35.73	2,391.86	1,574.55
每股净资产（元）	1.05	5.98	3.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5.98	3.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3%	79.21%	83.19%
流动比率（倍）	1.32	0.93	1.47
速动比率（倍）	0.54	0.29	0.81

注：①由于公司的申报基准日与股改基准日重合，申报财务报表涵盖期间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故披露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每股数据指标以有限公司阶段注册资本的变动情况计算。

②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0 \div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 (9)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O÷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一)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0.46%	53.05%	54.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3%	79.21%	83.19%
流动比率	1.32	0.93	1.47
速动比率	0.54	0.29	0.81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4年5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46%、53.05%、54.69%。主要资产及负债均为日常经营性业务产生，2014年5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银行借款余额仅为7,800,000.00元、3,600,000.00元、4,439,509.02元。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罗莱家纺	—	19.66	19.13
梦洁家纺	—	32.94	30.71
富安娜	—	24.37	27.10
爱车屋	50.46	53.05	54.69

注：由于国内无相同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故选择生产家装纺织品的同大类行业且经营模式类似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高，但总体而言维持在合理水平，且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拟逐步清理其他应付款等负债科目，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4年5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2、0.93、1.47，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略有下降，2013年流动比率下降的原因是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开发区管委会的购地款余额较大，该款项已在2014年清偿。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稳定，在1左右，表明公司采取较稳健的流动资金管理政策，公司具有短期偿债能力。

2014年5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54、0.29、0.81，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余额较大，造成公司速动资产相较流动负债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罗莱家纺	-	3.90	4.08
梦洁家纺	-	1.98	2.12
富安娜	-	2.98	2.68
爱车屋	1.32	0.93	1.47

注：由于国内无相同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故选择生产家装纺织品的同大类行业且经营模式类似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罗莱家纺	—	2.57	2.70
梦洁家纺	—	1.03	1.11
富安娜	—	1.97	1.87
爱车屋	0.54	0.29	0.81

注：由于国内无相同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故选择生产家装纺织品的同大类行业且经营模式类似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低位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均在1左右，说明公司采取稳健的流动资金管理政策，公司具有短期偿债能力；从速动比率来看，受存货余额在资产中占比的影响，公司速动比率较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毛利率	22.33%	19.00%	9.04%
净资产收益率	3.37%	26.78%	-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81%	30.67%	-4.31%
每股净资产	1.05	5.98	3.94
基本每股收益	0.024	0.293	-0.051

1、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4年、2013年、2012年公司的毛利分别为22.33%、19.00%、9.04%，报告期内，毛利呈大幅度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新品开发不利，当年投入市场的新品较少且市场反馈不佳，公司从2013年开始加强对市场调研和新品开发，2013年推出近200款新品，2014年更是开发超过250款新品，相关新品由于更加贴近市场，在上市初期阶段能够拥有较大的定价权，通常能够取得26%至29%的毛利率。在推出新品的同时，公司也终止了大量低毛利率的产品生产以集中优势资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罗莱家纺	—	43.98	42.22
梦洁家纺	—	44.19	43.42
富安娜	—	51.38	48.45
爱车屋	22.33	19.00	9.04

注：由于国内无相同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故选择生产家装纺织品的同大类行业且经营模式类似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因为公司以前期间主要以采购，简单加工，销售的模式进行销售，产品附加值低，进而导致毛利偏低；近年来，公司依托于强有力的市场调研及开发能力，不断推出迎合市场需要的汽车布艺、汽车坐垫类的自产新品，在减少汽车精品业务的同时，保留了相对毛利率较高的礼品定制产品，终止其他低毛利产品生产。毛利有所上升。但由于家装纺织品的品牌附加值和定价空间高于汽车内饰品，故公司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毛利处于偏低地位。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7%、26.78%、-5.15%。

2013 年较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上升，其中净利润上升了 1,377,710.00 元，即 673.15%，利润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带来利润的大幅度增长。

2014 年 1-5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①受每年第一季度促销旺季的影响，促销商品的净利率普遍偏低；②母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增资 500 万，造成公司净资产的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波动上升的趋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罗莱家纺	—	16.60	21.71
梦洁家纺	—	8.65	5.24
富安娜	—	19.09	18.93
爱车屋	3.37	26.78	-5.15

注：由于国内无相同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故选择生产家装纺织品的同大类行业且经营模式类似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均处于偏低水平。公司以前期间主要以采购，简单加工，销售的模式运营，产品附加值低，进而导致利润水平偏低；近年来，公司积极转型，生产自主设计研发的新品，利润水平有所提高，但品牌附加值和定价空间远低于家装纺织品，故在同行业中处于偏低水平。

3、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呈波动下降的趋势。2013 年较 2012 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提高产能利用率，存货余额有所增加，另外，新增荆州公司土地、建设厂房、仓库、宿舍楼等生产经营场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有所增加，故 2013 年净资产较 2012 年增加了 8,173,043.33 元，注册资

本保持不变,故每股净资产有所增加;2014年较2013年每股净资产有所下降,主要由于2014年3月起至报告期末累计增资2400万,注册资本大幅度增加,造成每股收益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罗莱家纺	—	7.57	13.48
梦洁家纺	—	7.74	7.37
富安娜	—	5.59	9.41
爱车屋	1.05	5.98	3.94

注:由于国内无相同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故选择生产家装纺织品的同大类行业且经营模式类似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每股净资产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偏低水平,公司规模较小。

4、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2014年、2013年、2012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24、0.293、-0.051。

2013年较2012年每股收益大幅度上升,其中净利润上升了1,377,710.00元,即673.15%,利润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带来利润的大幅度增长。

2014年1-5月份,每股收益下降的原因主要是:①受每年第一季度促销旺季的影响,促销商品的净利率普遍偏低;②母公司于2014年3月其至报告期末累计增资2400万,造成公司净资产的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呈波动上升的趋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股收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罗莱家纺	—	1.1800	2.7200
梦洁家纺	—	0.65	0.38
富安娜	—	0.9800	1.6200
爱车屋	0.024	0.293	-0.051

注:由于国内无相同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故选择生产家装纺织品的同大类行业且经营模式类似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以前期间主要以采购，简单加工，销售的模式运营，产品附加值低，进而导致利润水平偏低，进而拉低了每股收益；近年来，公司积极转型，生产自主设计研发的新品，利润水平有所提高，但由于一方面 2014 年扩大注册资本，另一方面汽车用品的品牌附加值和定价空间低于家装纺织品，故在同行业中处于偏低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0	9.16	7.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8	2.53	3.38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商超，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上升。公司对于主要客户给予 45 天-60 天左右的信用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上升的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②2014 年、2013 年、2012 年报告期末后两月营业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9%、13.70%、21.57%考虑信用期（45~60 天）的影响，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浮动较大，2014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5.71%，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下降 11.11%。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罗莱家纺	—	17.32	17.40
梦洁家纺	—	11.48	10.88
富安娜	—	27.92	28.90
爱车屋	3.50	9.16	7.65

注：由于国内无相同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故选择生产家装纺织品的同大类行业且经营模式类似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低位水平。公司规模较小，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商超，导致公司在业务链条中处于弱势地位；2014 年、2013 年、2012 年报告期末后两月营业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9%、13.70%、21.57%考虑信用期（45~60 天）的影响，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较大。以上两点原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低位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的存货余额逐年上升，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关。

①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大型商超，对供货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要求很高。以沃尔玛为例，其系统会根据商品的销量和存量每周一三五对供应商下单，对于未及时送达或未按要求送达的，对供应商处以罚款。故公司需要一定量的备货以满足商超的订单；②公司在部分商场自设门店销售，报告期内，门店数约为20余家，门店需备有一定量的备货；③为迎合市场的需求，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加速新品推广，公司从2013年开始推出近200款新品，其中绝大部分为布艺和坐垫，2014年更是推出了超过250个布艺、坐垫新品，故存货余额有所上升。对于库存商品余额中的非新品，公司会通过自有渠道销售，如举办促销活动，销售给4S店等对产品款式要求较低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罗莱家纺	—	2.17	2.78
梦洁家纺	—	1.55	1.56
富安娜	—	1.79	1.92
爱车屋	0.78	2.53	3.38

注：由于国内无相同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故选择生产家装纺织品的同大类行业且经营模式类似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123.90	-6,280,193.86	-2,442,53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7,222.22	-5,537,083.83	-8,502,67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5,572.06	10,269,564.78	12,829,941.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2,225.94	-1,547,712.91	1,884,734.09
--------------	--------------	---------------	--------------

报告期内，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了 5,464,069.96 元，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减少导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12 年度减少了 3,837,656.77 元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增加导致，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期间费用、往来款等。2013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的保险费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其中公司与关联方股东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在报告期不持续，故现金流波动合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均为负数，而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二者不匹配，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大幅度增加导致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的金额远大于净利润增加的金额。

报告期内，2014 年 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期增加 18,410,138.39 元，主要是本期合并荆州公司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 19,000,000.00 元所致。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 2012 年减少 2,965,586.77 元。2013 年、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的投资，另外 2012 年投资 7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于 2013 年已收回。

报告期内，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13 年增加 17,836,007.28 元，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了 2,560,377.00 元。其中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主要是取得母公司增资 24,000,000.00 元；2013 年度公司筹资主要是荆州公司增资 7,000,000.00 元、取得借款 4,000,000.00 元，201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主要是荆州公司增资 8,500,000.00 元、取得借款 4,700,000.00 元。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姚志伟

项目小组成员：李邢影、季建邦、谢兴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于秀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联系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签字律师：刘震国、唐永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2131

传真：010-82250611

经办会计师：王道仁、刘鹏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010—82252131

传真：010- 82253743

经办评估师：李金旺、姜永成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装饰、功能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布艺、汽车坐垫和汽车精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产品包括三类：汽车布艺类，汽车坐垫类，汽车精品类。其中，公司自产产品主要为汽车布艺类和汽车坐垫类；汽车精品类主要通过贸易采购后附加品牌价值再对外销售，少量精品类产品如国内知名厂商“彩虹股份”生产的汽车香氛、广东铁将军防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电子防盗锁等，公司采购后直接通过商超或其他渠道对外销售。

1、汽车布艺类

目前公司布艺类的产品，主要功能是改善驾乘体验，亦适用于家居生活。主要产品系列包括商务系列、休闲系列、卡通系列、太空棉系列、纯棉系列、欧风系列等。

布艺类产品多依赖传统手工加简单机械化生产，行业门槛较低，同类产品竞争激烈。公司依靠高品质的原材料、高标准的生产工序及完备稳定的售后服务，以品牌为依托，在同类产品中保持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2、汽车坐垫类

汽车坐垫类产品主要功能是改善驾乘舒适感。公司坐垫类产品系列包括四季坐垫，养生坐垫，竹炭坐垫，夏季坐垫，冬季坐垫等。

当前市场坐垫类产品主要为功能型，如北方市场以冬季保暖型为主、南方市场以春秋隔热散热型为主。公司亦针对各区域市场的不同需求类型，分别开发适用于不同区域需求的产品。

3、汽车精品类

汽车精品类主要以小功能件、装饰件为主，如车载电器类、车充类、清洁类、防盗类、急救类、收纳类、空气净化类、香水类及小功能性摆件等。

精品类产品种类多，产品类型丰富，且产品的更新换代更为迅速，且大部分都属于较耐用消费品。因此，行业内公司多采用贸易销售模式购销汽车精品类产品。公司针对精品类产品的业务模式，也大都采取贸易采购后附加品牌价值再对外销售；少量会采取纯贸易的方式直接对外销售。产品项目部根据完备的市场调研，分析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更适合市场、符合公司特色的精品类产品。精品类在公司当前的产品线里，属于种类最多的产品类别，销售额也占到三分之一左右。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属于其他制造业，主要业务流程分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大环节。

（一）研发

目前公司有三大产品线：布艺、座垫、精品，汽车精品类产品主要通过贸易购销的业务模式，因此属于自主研发的产品为汽车布艺和汽车座垫。

1、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外协设计为辅”的研发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也积极选择及优化外协设计的资源。

公司产品的研发流程如下：

（1）首先由研发部根据市场需求组织调研，产品经理、销售部项目专员、研发部、产品部组织“产品创新联席研讨会”论证，论证通过后由研发部向产品经理提出立项申请，“产品创新联席研讨会”会议对是否立项进行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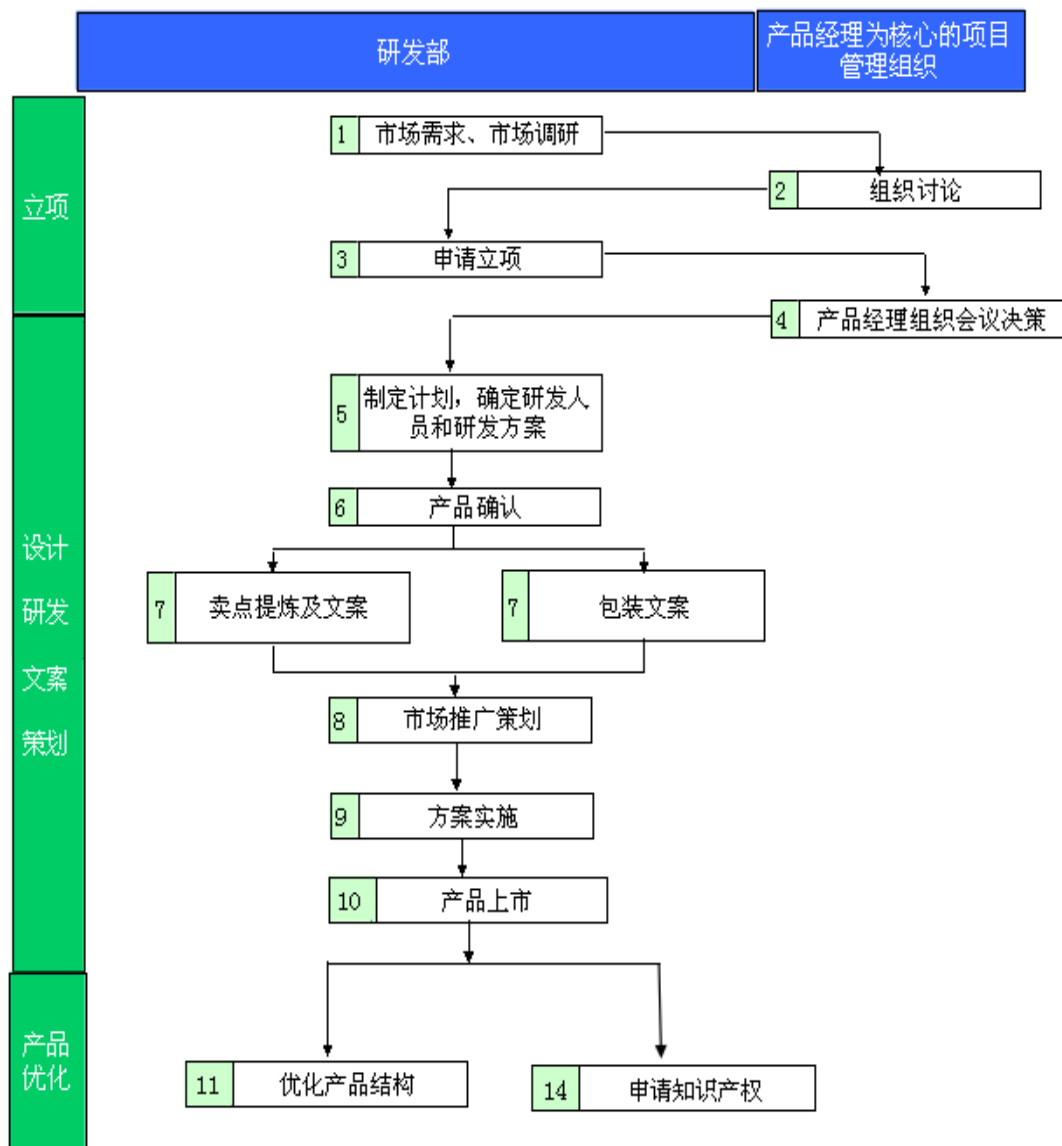
（2）立项之后研发部制定研发计划、确定研发人员和方案，进行设计，之后样板同时进行制作，最后组织样品初次评审；

（3）经过初审、二审、终审之后，最终由产品经理组织“产品创新联席研讨会”进行产品评定并确定最终的生产标准，研发部进行产品制作工艺、物料

清单、制作标准、操作流程、首件确认进行确定。

研发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公司研发流程



2、技术研发计划及周期

公司产品研发周期主要是以市场需求发展情况为依据。一般而言，公司产品的研发主要是在成熟产品稳定生产并销售的基础上，再着手开发新一代产品。

近年来，从公司新产品推出的周期来看，产品研发周期一般在一年时间。

(二) 采购

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内饰品，在汽车内饰细分行业属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有较强的自主性，议价能力也较强。

1、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公司根据销售计划确定采购清单，由 PMC 出具单据申请采购；采购部询价后确定采购合同，标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验收标准、数量、价格、交货期等内容，交由相关负责人批准执行；经批准后，采购人员监督货物按期交运到公司仓库，交由相关部门进行质量检查，出具报告。

2、公司主要采购物料情况包括：

（1）汽车布艺和汽车坐垫方面

原材料为面料、填充、橡筋、织带、线材等产品；从面料的供应商状况看，面料采购国内最大生产基地在江浙一带，如绍兴、柯桥、吴江盛泽、海宁等地；供货充足，市场价格稳定，公司的议价能力很强，付款方式也很优惠。

（2）汽车精品方面

因主要为贸易采购，公司在汽车精品类产品方面的采购物料主要为小功能件、装饰件成品，采购后直接交供应商印制品牌 LOGO 后根据市场需求对外销售。

（3）公司生产所需的其他辅助材料均可在当地采购。

（4）公司畅销单品的原材料会做部分安全库存，便于客户（如大型商超客户）有急单，可以马上安排生产及出货。

3、供应商管理包括：供应商开发、供应商评估、供应商规模调查。其中供应商评估是供应商管理的重中之重。供应商评估是要对现有供应商在过去合作过程中的表现或对新开发的供应商作全面的资格认定。供应商考核主要看对其技术、质量、交货、服务等进行考核。

（三）生产

1、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1) PMC 部接到销售订单，结合库存量，拟定大货生产计划，报产品经理审批后通过系统下达生产订单给采购部及生产中心相关部门，并跟进协调原材料回货进度；

(2) 裁床收到生产订单及跟单员通知，即时进行排板算料（超出用量的需经研发工程部核实及审批）核料完成后，裁床到资材部领料；

(3) 资材部文员根据裁床领料单核对生产订单，通过系统打单，打单完成交资材部主管审批后给库管员发料；（部分面料需要复合或裱棉的，先发料复合或裱棉，完成后方可发料给裁床）。裁床组长把原材料领到裁剪车间，松布、核对唛架等相关准备就绪后，进行裁剪、分包、捆绑、查片、配片，裁片整理；

(4) 裁片需要绣花的，裁床收发员注明绣花字样将裁片送到绣花车间，绣花片绣好后，绣花组长安排绣花员剪线，完成后返回裁片仓，裁床收发员填写入库单交生产部文员根据订单入库；

(5) 车缝主管收到生产订单及跟单员通知，安排车缝组长到裁片仓领取裁片，到资材部领取辅料；面辅料领料完成，组长完成产前样，品质稽核员检查后给生产主管确认改善，转交工程部确认板型、工艺及包装外观等效果，通过后方可生产大货；品质部负责根据研发工程部的工艺标准和要求，监督检验大货品质；

(6) 大货缝制由车缝组长、主管、经理对流水线各工序安排、指导、管理，品质稽核员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写巡检报告，知会生产管理跟进改善；车缝好的半成品由车缝收发员收集到半成品检验区交给生产部产品检验员全检，全检后经品质稽核员抽验，开具半成品《验货报告》，不合格的由生产部管理人员跟进处理，合格方可落货包装或入半成品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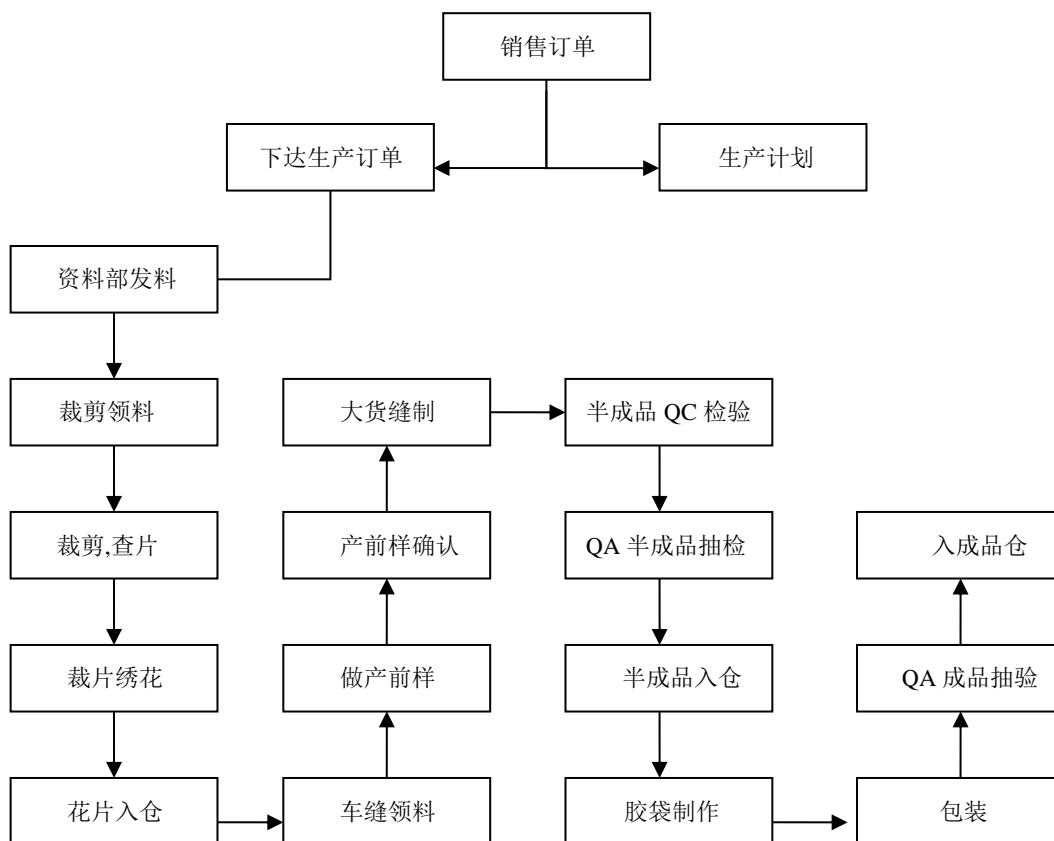
(7) 胶袋组收到生产订单后，即时完成相关生产安排及胶袋制作；

(8) 包装组长接到生产订单及跟单员通知，到仓库文员处打单领料，仓库文员通过系统打单后，经仓库主管审核后由仓管员核对发料，包装组长把包装材料及外套备齐后，根据订单资料及包装要求安排包装生产和指导监督，包

装成品分别经产品检验员自检、品质稽核员抽验合格，并开具尾期验货合格报告后方可入库或发货。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图：公司生产流程



2、外协加工

(1) 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

公司的产品包括汽车布艺、汽车坐垫和汽车精品。外协加工主要包括凉被等少量汽车布艺产品。

(2) 公司产品采取外协加工的原因

制作高品质的凉被需要用到裱棉工序：为了使凉被外层纺织物与内芯之间贴紧固定，使凉被厚薄均匀，将外层纺织物与内芯以并排直线或装饰图案式地缝合（包括缝编）起来，这种增加美感与实用性的工序，即为裱棉。裱棉需要专业设备，如绗绣设备。公司如自备专业设备投入较大，无法形成规模效应。

同时，因为市场上存在大量成熟的制造厂商，通过外协加工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也使得公司可投入更大的精力到新产品设计和开发。

（3）公司选择外协加工厂商的方式和定价机制与公允性

公司外协加工的产品主要是汽车布艺中的凉被产品。公司一般向拟合作的外协加工厂商提供设计图纸、产品参数等基础文件进行询价，外协加工厂再参考生产成本、费用加上一定的利润率向公司提出报价，公司再根据报价、生产周期及生产质量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外协加工厂商；

总体来讲，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合理，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产品生产成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受汽车布艺中的凉被产品对外销售情况的变化而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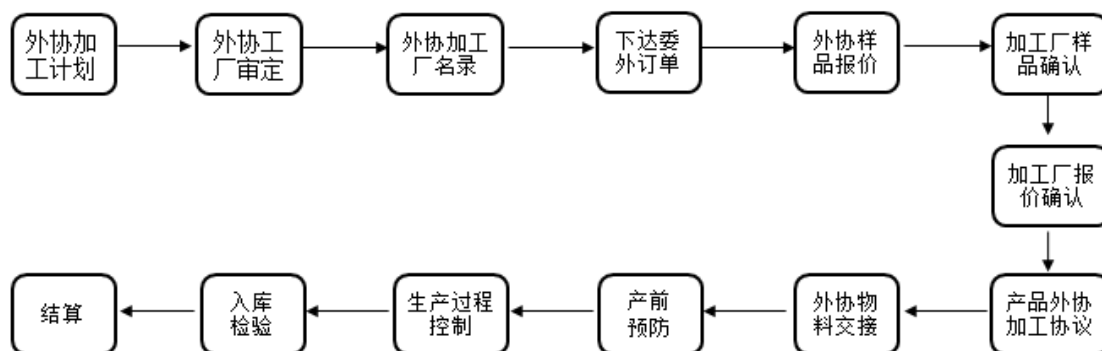
2012年，公司外协加工生产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0.59%，2013年为2.19%，2014年1至5月份为1.79%。

（5）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的重要性

公司产品包括汽车布艺、汽车坐垫和汽车精品，其中汽车布艺和汽车坐垫产品类别超过300类，在售的汽车精品类产品也超过300种，涉及外协加工的凉被只是汽车布艺中的一种，占公司对外销售额比例较低；另外，外协加工环节完成后，由公司品质部门验收，质量合格后再通过裁剪、印刷等工序完成成品的制造。

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公司无须在自己不擅长的领域投入资源，可以集中精力专注于其他布艺和坐垫的设计。同一时期，公司合作的外协加工厂商一般有两到三家，不会对单一厂商形成依赖。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链条是完整的，部分产品的外协加工不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6）外协加工的流程



①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到料进度状况，拟定内部生产能力以外的外协加工计划；

②生产部主导，协同开发部通过各种渠道，提供外协加工资源，供生产中心及品质中心专人进行外协加工厂资质考察、评估，填写《外协加工厂调查表》提交公司领导审定；经审定的外协加工厂商，其《外协加工厂调查表》由管理中心行政部收集并纳入《外协加工厂名录》；

③计划部根据外协加工计划，结合审定的外协加工厂生产能力，下达《委外订单》至指定的外协加工厂；

④生产部根据外协订单指令提供原板、纸样、打样原材料等相关生产信息给外协加工厂打样、报价；样品经品质部、工程部确认并书面指出修改意见和可否外协生产评语；报价经生产中心初步核定后提交研发中心复核最终经总经理审批，确认后方可外协生产；

⑤外协加工厂样板品质及价格经确认后，生产中心拟定书面《外协加工协议》经加工厂法人代表签署并回传，原件提交财务部留底；

⑥原材料仓根据《委外订单》生成《委外材料出库单》交仓管备料并发料给外协加工厂，双方作好物料交接和签收；

⑦外协加工厂收到物料后，根据原样、工艺要求等生产资料，作好产前预防，必要时生产部可提供技术部支持和指导，以免生产批量品质异常等情况发生；

⑧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除提供技术支持外，还需随时掌握生产进度及品质

状况，必要时通知品质中心派 QA 前往查验，并以《验货报告》书面反映问题给生产单位及本公司生产部；外协加工厂不能解决的问题需反馈给生产部负责协助处理；

⑨外协加工回公司的产品，需经品质部按正常程序进行入库抽验，合格方可入库，品质部通过 T6 系统完成《委外产品入库单》；检验不合格的，由生产部安排和协调加工厂处理；

⑩外协产品入库后，由生产部文员打单给加工厂，按照《外协加工协议》由财务进行结算。

(7) 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销售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渠道包括沃尔玛、华润万家、天虹商场等为代表的大型商场超市，以及宏兆实业、广汇股份等为代表的礼品公司、汽车 4S 店等；直销渠道主要包括公司在淘宝网、京东、亚马逊等大型购物网站上设立的店铺等。直销和经销都分别涵盖了布艺、坐垫和精品等所有产品。

1、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经销商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 (2) 在所属区域与 4S、商超、传统分销渠道等汽车用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在当地具备较强的分销与控制能力；
- (3) 拥有勤奋、团结的专业销售队伍，具有较强的市场客户服务能力；原则上须专门从事汽车用品市场开发的业务员至少 3 名以上、专业配送货人员至少 1 名；

(4) 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具有丰富的汽车用品经销经验，具有一定的品牌运作经验；

(5) 在当地同行业中销售业绩排名：原则上地级市排名前 5 名、县级排名前两名；

(6) 仓库规模与运输能力较强，原则市级经销商仓库面积至少在 500 平方米，自有配货车辆至少 2 台以上，县级经销商仓库面积至少 300 平方米，自有配货车辆至少 1 台；G、愿意与公司共同发展，并保持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地区经营环境和消费水平，将全国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为发达地区省会城市和重要城市；B 级为较发达地区省会城市地级市及省会属区；C 级为县、县级市、地级市属区。原则上 A 级经销商年销售量 300 万元以上、B 级经销商 200 万元以上、C 级经销商 100 万元以上。

2、公司与沃尔玛、华润万家、天虹商场等大型商超签署合作协议时，处于较弱势地位。因此，根据对方习惯采用的营业模式，公司的经销模式主要包括两种：

(1) 一种是“纯经销”模式，即商超、礼品公司、汽车 4S 店等作为经销商，直接向公司采购汽车布艺、汽车坐垫及汽车精品等汽车用品，然后利用自身的资源对终端用户销售。

关于销售商品的退货：

①虽然合同约定，对于质量有问题的产品或滞销产品（如一定时期内，一般为一个月未有销售）约定有退货条款，但在实际合作过程中，为维持与重要客户特别是大型商超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也接受其将在同一期限内未能完全对外销售的剩余商品或旧品退货给公司。

②对于退货的产品，公司的处理方式分以下几类：针对质量出现轻微问题的，如包装受损、脱线等，公司入库后维修再返销市场；对于无法返修的产品，公司根据协议直接退回至上游供应商；针对某个渠道滞销的商品，公司首先会在综合评估市场销售情况后，及时改变生产经营策略；对于库存中的该类商品，或通过其他渠道销售，或在原先渠道作降价促销处理。

(2) 另一种是“联合经营类经销”模式，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利用经销商的渠道和部分资源联合对外销售，在终端用户实际采购之前，公司的产品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因为该种“联合经营类经销”模式双方都投入了资源（公司投入产品、商超投入场地及人工等），根据合同约定，商超和公司的结算金额为终端用户零售价总和的一定比例。另外，由于在销售至终端用户前不涉及商品所有权的转移，该类经销模式不涉及退货问题，但会导致公司库存增加，存货周转率降低。

3、报告期内，上述直销、经销（包括“纯经销”及“联合经营类经销”）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直销	108,039.43	0.59	0.00	0.00	1,133.03	0.00	
经销	联营经销	989,583.52	5.36	3,682,737.28	8.80	5,042,791.05	14.05
	纯经销	17,356,873.87	94.05	38,165,487.53	91.20	30,857,777.91	85.95
合计	18,454,496.82	100.00	41,848,224.81	100.00	35,901,701.99	100.00	

4、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结算风险控制

(1)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装饰，终端客户包括4S店、代理商、经销商，付款能力较好，经销商因终端客户不能付款而向公司转嫁结算风险的可能性也较小。

(2) 公司在销售时会根据不同经销商的资金实力、合作期限、销售规模等因素，分别给予不同经销商一定的授信额度；当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发生拖欠时，公司一律不给经销商发货。

(3) 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完善销售与收款管理业务流程。结合公司销售政策，选择恰当的结算方式，加快款项回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公司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收回风险较小。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60 项商标，另有 6 项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珩名下的与当前业务相关的商标正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

商标列表：公司持有如下《商标注册证》

序号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1	8734812	1		爱车屋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2	8740687	2		爱车屋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3	6344793	3		爱车屋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4	8736712	4		爱车屋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5	8736747	5		爱车屋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6	8740732	6		爱车屋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7	8740754	7		爱车屋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8	8736845	8		爱车屋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9	6564888	9		爱车屋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10	8736884	11		爱车屋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1	8740842	14		爱车屋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2	8740903	16		爱车屋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3	8736933	17		爱车屋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14	8740949	18	 爱车屋	爱车屋	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5	8736990	20	 爱车屋	爱车屋	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6	8737056	21	 爱车屋	爱车屋	201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
17	8737112	22	 爱车屋	爱车屋	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8	8737160	24	 爱车屋	爱车屋	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9	8737211	25	 爱车屋	爱车屋	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20	8740996	26	 爱车屋	爱车屋	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1日
21	8741062	27	 爱车屋	爱车屋	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22	8741204	28	 爱车屋	爱车屋	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23	8745025	34	 爱车屋	爱车屋	201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24	8745050	37	 爱车屋	爱车屋	201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
25	8745079	39	 爱车屋	爱车屋	201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26	8745112	41	 爱车屋	爱车屋	2012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27	8745168	43	 爱车屋	爱车屋	201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0日
28	8750843	1	 快美特	爱车屋	201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29	8751011	2	 快美特	爱车屋	201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30	8751077	4	 快美特	爱车屋	201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
31	8751180	6	 快美特	爱车屋	201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
32	8759215	7	 快美特	爱车屋	201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
33	8759247	8	 快美特	爱车屋	201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34	8759287	9	 快美特	爱车屋	201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35	8759341	14		爱车屋	201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36	8759383	16		爱车屋	201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37	8759440	17		爱车屋	201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
38	8759494	18		爱车屋	201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
39	8759544	20		爱车屋	201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40	8759660	21		爱车屋	201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41	8759780	22		爱车屋	201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
42	8773498	24		爱车屋	2011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
43	8773526	25		爱车屋	2011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
44	8773560	27		爱车屋	2011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
45	8773592	28		爱车屋	201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
46	8773607	37		爱车屋	201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
47	8773669	39		爱车屋	201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9日
48	7611277	12		爱车屋	201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49	7611091	24		爱车屋	2011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
50	8750702	39		爱车屋	201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6日
51	8750791	43		爱车屋	201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6日
52	8010514	12		爱车屋	2011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53	7610864	12		爱车屋	201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54	7611071	24		爱车屋	201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
55	7406459	12		爱车屋	2010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
56	8010501	12	车秀丽	爱车屋	2011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57	8010495	12	美车岛	爱车屋	2011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58	7406458	12		爱车屋	2010年5月27日至2020年8月27日
59	8010508	12	爱车集	爱车屋	2011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60	5230426	24		李珩	2009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61	3960962	12		李珩	2006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0日
62	5015469	35		李珩	2009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63	5015468	37		李珩	201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3日
64	5230476	24		李珩	2009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65	5228288	12		李珩	2009年4月14日至2019年4月13日
66	8740791	9		爱车屋	201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纠纷。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8 项外观设计专利。

表：已授权专利技术列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有效期
1	汽车坐垫	实用新型	李珩	ZL2012202855 93.7	2012-06-18	10年
2	具有保健养生功能的枕垫	实用新型	李珩	ZL2006200133 85.6	2006-03-31	10年
3	护腰枕（090）	外观设计	李珩	ZL2014300058 46.5	2014-01-09	10年
4	腰靠枕（092）	外观设计	李珩	ZL2014300058 48.4	2014-01-09	10年
5	腰靠枕（093）	外观设计	李珩	ZL2014300058 30.4	2014-01-09	10年
6	头枕（080）	外观设计	李珩	201430005893. X	2014-01-09	10年
7	头枕（081）	外观设计	李珩	201430005843. 1	2014-01-09	10年
8	头枕（082）	外观设计	李珩	201430005779. 7	2014-01-09	10年
9	头枕（083）	外观设计	李珩	201430005792. 2	2014-01-09	10年
10	腰靠枕（091）	外观设计	李珩	201430005803. 7	2014-01-09	10年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将上述专利权人为“李珩”的专利证书专利权人变更为公司，证书申请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

上述专利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汽车布艺、汽车坐垫及汽车精品中，为实现公司的营运发挥了核心作用。

3、专有软件授权许可

2010年11月02日，深圳市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盈瑞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富怡超级排料软件V8.0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盈瑞鸿科技购买富怡超级排料软件V8.0软件产品的使用权。公司已获得富怡超级排料软件V8.0的正版软件的使用权。

2013年3月15日，荆州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盈瑞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富怡服装CAD排料软件V9.0、服装CAD超级排料软件V9.0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盈瑞鸿科技购买富怡服装CAD排料软件V9.0、服装CAD超级

排料软件V9.0软件产品的使用权。公司已获得盈瑞鸿科技的正版软件的使用权。

4、域名

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表：公司的域名情况统计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www.icaroom.com	李珩	2004.9.7-2017.9.7
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www.icaroom.net	公司	2013.1.21-2016.1.21

5、主要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最近一期的期末账面价值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432,228.01
2	软件产品使用权	16,381.77
3	商标、专利、域名等	0.00
合计		9,448,609.78

（二）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书编号	使用面积（m ² ）	类型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荆州开源	松滋市城东工业园五横路	松国用（2013）第0289号	64342.33	工业用地	出让	自2013年3月12日至2063年3月11日	抵押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荆州开源已建成厂房（五层）、仓库（一层）、宿舍（五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明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	-----	------	------	------	------	------

1	荆州开源	松滋市房权证新江口镇字第20142243号	松滋市城东工业园五横路	工业用房(生产车间)	12137.10m ²	无
2	荆州开源	松滋市房权证新江口镇字第20142241号	松滋市城东工业园五横路	仓储用房(仓库)	4478.35m ²	无
3	荆州开源	松滋市房权证新江口镇字第20142242号	松滋市城东工业园五横路	普通住宅(员工宿舍)	3827.63m ²	无

(三)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所有子公司）共有员工 224 名，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部门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36	60.71%
销售人员	23	10.27%
储运人员	26	11.61%
管理人员	28	12.50%
技术人员	11	4.91%
合计	224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	12	5.36%
大专	35	15.63%
中专及高中	101	45.09%
初中及以下	76	33.93%
合计	224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03	45.98%
30-39 岁	65	29.02%
40-49 岁	51	22.77%
50 岁以上	5	2.23%
合计	224	100.00%

(4) 司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1 年以下	68	30.36%
1 年（含）到 3 年	122	54.46%
3 年（含）到 5 年	16	7.14%
5 年（含）以上	18	8.04%
合计	224	100.00%

(5) 员工区域分布结构:

区域分布	人数	比例
总部（深圳）	137	61.16%
湖北荆州	87	38.84%
合计	224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核心业务人员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来无发生重大变动。

3、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装饰、功能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布艺、汽车坐垫和汽车精品类。与经营相关的活动主要是研发、生产、销售、管理和储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人员占比 60.71%，其中大专以上占比仅占 9.56%（13 人），远低于公司 20.98%的平均水平；生产人员中 30 岁以下人员占比 47.06%，略高于公司 45.98%的平均水平；生产人员中司龄 1 年以内的占比 30.88%，和公司 30.36%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主要是因为汽车用品业的布艺、座垫等生产线人员以细心和经验性技术为主，员工整体学历要求不高，但生产员工中年轻人较多，人员流动性也较大，这符合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生产制造企业的特点。

公司管理人员占总人数的 12.50%，为公司人数第二多的岗位，包含了高级管理人员、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等。其中大专以上占比 67.86%，远高于公司 20.98%的平均水平；管理人员中 30 岁以下人员占比 39.29%，低于公司 45.98%的平均水平；管理人员中司龄 1 年以内的占比 21.43%，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增加了采购跟单和后勤服务人员。公司主要岗位中高层全部大专以上学历，说明管理人员团队整体学历高，工龄长、工作经验丰富。管理团队人员年龄结构合理，优势互补又具有工作活力，符合成长行业的特点。

公司储运人员占总人数的 11.61%，为公司人数第三多的岗位。其中大专以上占比仅占 3.85%，远低于公司 20.98%的平均水平；储运人员中 30 岁以下人员占比 38.46%，低于公司 45.98%的平均水平；储运人员中司龄 1 年以内的占比 23.08%，远低于 30.36%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说明公司所处的汽车用品行业因销售模式等原因，对储运人员配置数量需求多，学历要求不高，但公司储运人员团队工龄 1 年以上的占比 64%，整体经验丰富，流动性低。

公司销售人员占总人数的 10.27%，总体数量不多。其中大专以上占比 30.13%，远高于公司 20.98%的平均水平；销售人员中 30 岁以下人员占比 47.83%，略高于公司 45.98%的平均水平；销售人员中司龄 1 年以内的占比 17.39%，远低于 30.36%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销售人员数量不多，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且经销渠道较为稳定日常维护工作较少。另外销售团队学历水平高，流动性低，年轻人多，为公司开拓高端市场、提高国内销售数量和品牌影响力奠定基础。

公司技术人员占比 4.91%，主要包含产品设计师、设计助理、技术员、信

息员、纸样师和绣花打带师等岗位。公司所处的汽车装饰和功能性用品业不是高新技术产业，公司研发以创新设计和经验性改变功能开发为主，所以研发团队大专以上占比 45.45%，远高于公司 20.98% 的平均水平，符合研发团队人员要求。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不高，但作为处于成长初期公司，已基本满足公司市场需求和成长需求。

综上，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870.80 万元，净值为 1596.74 万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四大类，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总体成新率为 85.35%，尚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或减值可能，基本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308,558.25	194,885.44	12,113,672.81	98.42
机器设备	4,879,392.68	1,722,930.52	3,156,462.16	64.69
运输工具	694,446.71	391,621.65	302,825.06	43.61
办公设备	825,609.44	431,206.44	394,403.00	47.77
合 计	18,708,007.08	2,740,644.05	15,967,363.03	85.35

2、公司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主要用于生产产品，在技术先进性方面维持行业内中等水平，主要设备性能完好，处于满负荷使用状态。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对主要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巡回检查，并建立设备档案和设备维护记录。截至报告期末，部分重要生产设备如下（按净值排序）：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尚可使用年限（年）	取得方式
1	CNC 立式加工中心机	400,000.00	252,000.00	8.83	自购

2	注塑机	371,794.90	204,487.30	5.00	自购
3	注塑机 LY400-PVC	329,059.80	198,258.50	5.58	自购
4	空气源热水机	160,000.00	143,013.30	8.92	自购
5	海天注塑机 HTF200W1-B	175,000.00	87,062.50	4.42	自购
6	绣花机 4	100,000.00	79,000.00	7.67	自购
7	绣花机 2	100,000.00	72,250.00	6.92	自购
8	电脑平车	78,846.15	67,899.68	8.58	自购
9	绣花机	100,000.00	64,750.00	6.08	自购
10	KZ-003 贴合机	67,521.38	62,558.60	9.25	自购

（五）主要业务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是汽车布艺、汽车坐垫和汽车精品类汽车装饰、功能性产品。由于制造型企业的特点，较之同行业，公司产品的技术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公司产品的关键技术及行业水平情况可进行如下细述：

（1）纸样管理技术和面料裁剪技术

公司的装饰类布艺产品在制作技术上，采用的是先进的富怡纸样软件，在裁剪上保证了裁片的大小一致无偏差。同行业中的一般中小企业通常会采用手工纸样，这样无法保证产品尺寸的统一性。

该项业务优势在行业内处于一般领先水平。

（2）充棉技术

公司布艺产品的内芯需要填充一定量的丝绵，来保证产品的饱满度与均衡度，公司在充棉工艺上主要使用充棉机填充，以保证我们填充效率和产品饱满均衡。同行业一般中小企业都采用的是人工充棉，在品质上会略逊一筹。

该项业务优势在行业内处于一般领先水平。

（3）面料复合工艺

为了保证汽车坐垫的舒适度，汽车座垫类产品通常需要复合海绵。在面料

复合工艺上，较之一般通过委外加工来完成的中小企业，公司购买了专门复合机，并采用环保无污染的先进复合技术来保证产品的质量与效率，从而保证整个生产时效性和品质优越性。

该项业务优势在行业内处于一般领先水平。

(4) 设计技术优势

公司布艺和座垫产品在设计环节，采用的 Photoshop 点阵设计软件，其优点是丰富的色彩及超强的功能；另外公司采用 CorelDRAW 矢量设计软件，可以随意放大缩小而清晰度不变，特别是标志设计、文字、排版特别出色。因此，公司的产品在设计之初就建立了高品质要求。

(六) 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在配送产品至经销商营业场所时，一般使用自有车辆。为此，公司获得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编号	经营范围
深圳开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0年12月8日	2014年12月31日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57538号	普通货运

另外，公司产品“车用香水座”获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深圳市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登记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号 标准备案号	标准名称	采标信息	备案登记日期	备案有效期至
深圳开源	车用香水座	Q/KY001-2012	车用香水座	否	2012年8月22日	2015年8月22日
		QB/440306Y1059-2012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包括汽车布艺、坐垫和精品类。

表：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营业收入与比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布艺	8,262,458.00	44.77	20,757,026.42	49.60	11,166,663.67	31.10
坐垫	2,733,504.62	14.81	3,154,397.19	7.54	971,111.60	2.71
精品	7,458,534.20	40.42	17,936,801.20	42.86	23,763,926.72	66.19
合计	18,454,496.82	100.00	41,848,224.81	100.00	35,901,701.99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

汽车布艺和汽车坐垫方面，原材料为面料、填充、橡筋、织带、线材等产品；汽车精品方面，采购原料为小功能件、装饰件成品。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表：2014年1-5月采购额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吴江市勤创纺织有限公司	985,059.25	8.37%
2	深圳市敏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782,943.85	6.65%
3	深圳市家博士电器有限公司	737,600.03	5.98%
4	深圳市蓝宝炭业有限公司	704,212.94	6.27%
5	广东铁将军防盗设备有限公司	606,837.60	5.15%
小计		3,816,653.67	32.42%

表：2013年采购额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广东铁将军防盗设备有限公司	3,105,105.64	9.36%

2	佛山市爱得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421,658.21	7.30%
3	东莞市盈丰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1,369,611.18	4.13%
4	广州市铭捷定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1,036,660.11	3.12%
5	吴江市新丰源纺织有限公司	953,644.18	2.87%
小 计		8,886,679.32	26.78%

表：2012 年采购额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广东铁将军防盗设备有限公司	3,245,894.65	10.19%
2	佛山市爱得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415,675.23	4.45%
3	河南贰仟家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121,241.83	3.52%
4	深圳市伟升创展印刷有限公司	1,115,979.95	3.50%
5	广州市铭捷定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1,095,488.30	3.44%
小 计		7,994,279.96	25.10%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家博士电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珩是亲兄弟。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包括汽车布艺、坐垫和精品类。主要消费群体是国内汽车主。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方式对外销售，其前五大客户均为经销商。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表：2014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沃尔玛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4,656,763.50	25.23
2	成都凯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107,346.72	11.42
3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475,228.16	7.99
4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308,550.13	7.09
5	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9,838.41	5.58
合 计		10,577,726.92	57.31

表：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沃尔玛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10,464,518.73	25.01
2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924,965.28	9.38
3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2,748,721.07	6.57
4	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8,213.81	6.02
5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145,323.36	5.13
合 计		21,801,742.25	52.11

表：201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沃尔玛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4,774,672.83	13.30
2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533,448.72	12.63
3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2,418,644.45	6.74
4	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71,833.29	6.61
5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187,036.86	6.09
合计		16,285,636.15	45.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公司合同的特点：

(1) 销售类合同的特点:

受公司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一般为框架性经销合同。在前五大客户中,公司未与宏兆实业签署框架性经销合同,但签署了约定采购具体商品及价格的购销合同,并根据合同内容完成购销行为。

在“纯经销”模式下,公司经销商在采购具体数量的商品前,会向公司提供采购订单,订单会载明具体商品、单价、数量、交付地址等信息,公司再根据订单内容生产、出库及配送。

在“联合经营类经销”模式下,因为在向终端客户销售前未实现商品所有权的转移,因此公司不会与联合经营的经销商签署订单类合约。

(2) 采购类合同的特点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公司制定的标准版本框架性采购合同,该类合同仅约定采购方式、送货方式、结算方式、结算时间等一般性条款。一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同时也约定合同期满后双方仍未终止业务和合作,则在新签订合同之前,双方所有业务合作仍按原合同执行。

在此框架合同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供应商另行签订“商品资料及价格确认单”,约定具体采购商品的品名、产地、条形码、规格型号、原料成分、等级、计量单位、单价等内容。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指:

(1) 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框架性合同及代表性订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客户名称	客户信息		当期收入(人民币万元)	代表性合同/订单信息				
		直销/纯经销/联营经销	是否关联方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订单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订单有效期	合同金额或计算方式
2014年1-5月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纯经销	否	465.68	8600230776	沃尔玛订单	2014年4月7日	2014年4月7日至2014年4月11日	8642.30元
					8600230819	沃尔玛订单	2014年5月2日	2014年5月2日至2014年5月7日	3647.30元
	成都凯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注1)	纯经销	否	210.73	无	经销合作协议	2013年5月1日	2013年5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	未约定,根据订单内容定
					SZS020140501701	销售订单	2014年5月29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5820.00元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纯经销	否	147.52	无	4S店供货需求订单	2014年4月25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8383.00元
					CQMB-2014002	汽车内饰精品采购协议(注2)	2013年11月29日	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	销售金额=Σ产品单价*产品数量
					GZJLB-00032	汽车内饰精品采购协议(注3)	2014年3月1日	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纯经销、联营经销	否	130.86	V07998131	汽车用品合作经营合同	2013年3月25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根据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上缴,剩余为自身收入
					AAAA201404200885	订货单	2014年4月20日	2014年4月20日至2014年4月23日	17463.18元
	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	纯经销	否	102.98	PA140600	汽车内饰用品采购	2014年6月	签订日起至发货	25,378.00元

	司				0035	合同	10日		
2013年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纯经销	否	1,046.45	7750251374	沃尔玛订单	2013年3月4日	2013年3月4日至2013年3月8日	56,393.04元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4）	纯经销	否	392.50	无	订货单	2013年4月3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23,646.00元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纯经销、联营经销	否	274.87	V08233131	汽车用品购销合同	2013年3月25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依据订单,销售金额=∑产品单价*产品数量
					V07998131	汽车用品合作经营合同	2013年3月25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根据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上缴,剩余为自身收入
	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纯经销	否	251.82	PA20131103485	汽车内饰用品采购合同	2013年11月7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142,240.00万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纯经销	否	214.53	无	4S店供货需求订单	2013年9月10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7,949.25元
2012年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纯经销	否	477.47	无	供应商协议	2012年9月6日	2012年8月1日至长期	未约定,根据订单内容定
					7750250123	沃尔玛订单	2012年4月2日	2012年4月2日至2012年4月6日	25,230.60元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4）	纯经销	否	453.34	CGA-CP-2012-78	车用精品、布艺及汽车坐垫集中采购合同	2012年11月1日	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	销售金额=∑产品单价*产品数量
无					订货单	2012年3月1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销售金额=∑产品单价*产品数量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纯经销	否	241.86	V0799820 121	汽车用品合作经营 合同	2012年3月 30日	2012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根据销售额 的一定比例上缴， 剩余为自身收入
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	纯经销	否	237.18	PA2012110 2360	汽车用品采购合同	2012年11 月1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134,890.00元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经销	否	218.70	ZS-102-09	专柜经营合同	2011年8月 29日	2011年8月16 日至2012年8月 15日	公司根据销售 额的一定比例 上缴,剩余为自 身收入
				ZS-2012	专柜经营合同	2012年8月 10日	2012年8月16 日至2013年8月 15日	

注 1：成都凯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前身是成都建国车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汽车用品事业部，双方合作起于 2013 年 5 月份，原合同签署对象为“成都建国车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 2：该份采购协议的采购方实际为“重庆美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的下级单位，双方的合作是在公司与广汇汽车签署的 CGA-CP-2012-78 号合作协议框架内。

注 3：该份采购协议的采购方实际为“贵州乾通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的下级单位，双方的合作是在公司与广汇汽车签署的 CGA-CP-2012-78 号合作协议框架内。

注 4：上海德新是广汇汽车的全资子公司，在与公司签订合同时，上海德新除以自身名义订立外，还将代表广汇汽车及其关联公司（如注 2 和注 3）签署框架性合作合同。

(2) 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性合同或订单

年份	客户名称	客户信息		当期采购额(万元)	代表性合同信息				
		主要购销商品	是否关联方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或计算方式
2014 年 1-5 月	吴江市勤创纺织有限公司	混纺织物、弹力织物	否	98.51	11064-2014	采购合同(框架性协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另签订“商品资料及价格确认单”予以确定
					0-P020140100066	采购订单	2014年4月5日	2014年4月5日至2014年4月25日	450,225.00元
	深圳市敏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太空棉系列原材料产品	否	78.29	13024-2014	采购合同(框架性协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另签订“商品资料及价格确认单”予以确定
					S-P020140500162	采购订单	2014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5月25日	175,240.00元
	深圳市家博士电器有限公司	专业化小家电	是	73.76	81033-2014	采购合同(框架性协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另签订“商品资料及价格确认单”予以确定
					0-P020140100010	采购订单	2014年1月3日	2014年1月3日至2014年1月20日	400,000.00元
	深圳市蓝宝炭业有限公司	竹炭原材料	否	70.42	81041-2014	采购合同(框架性协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另签订“商品资料及价格确认单”予以确定
					0-P020140100130	采购订单	2014年5月10日	2014年5月10日至2014年5月29日	492,748.8元
	广东铁将军防盗设备有限公司	防盗报警器等车用电子产品	否	60.68	0-P020140100068	采购订单	2014年1月10日	2014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20日	710,000.00元

2013年	广东铁将军防盗设备有限公司	防盗报警器等车用电子产品	否	310.51	81059-2013	采购合同(框架性协议)	2012年12月15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另签订“商品资料及价格确认单”予以确定	
					0-P020130800146	采购订单	2013年8月17日	2013年8月17日至2013年8月24日	552,000.00元	
	佛山市爱得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尾箱等车用产品	否	242.17	81066-2013	采购合同(框架性协议)	2012年12月25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另签订“商品资料及价格确认单”予以确定	
					0-P020131000123	采购订单	2013年10月12日	2013年10月12日至2013年10月23日	583,250.00	
	东莞市盈丰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纤维棉等	否	136.96	无	购销订货合同	2013年12月14日	订货日至验收	98,000.00元	
					无	购销订货合同	2013年5月22日	订货日至验收	95,000.00元	
	广州市铭捷定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海绵制品	否	103.67	13010-2013	采购合同(框架性协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另签订“商品资料及价格确认单”予以确定	
					0-P020130100089	采购订单	2013年1月10日	2013年1月10日至2013年1月22日	147,945.04元	
	吴江市新丰源纺织有限公司	特宽磨毛布系列	否	95.36	11081-2013	采购合同(框架性协议)	2013年5月18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另签订“商品资料及价格确认单”予以确定	
					0-P020131000298	采购订单	2013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8日至2013年11月18日	299,964.07元	
	2012年	广东铁将军防盗设备有限公司	防盗报警器等车用电子产品	否	324.59	81019-2012	采购合同(框架性协议)	2011年12月10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另签订“商品资料及价格确认单”予以确定
						0-P020120900157	采购订单	2012年9月18日	2012年9月18日至2012年9月22日	370,999.99元
佛山市爱得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尾箱等车用产	否	141.57	0-P02012020	采购订单	2012年2月	2012年2月20日至	254,310.00元	

公司	品			0185		20日	2012年2月27日	
河南贰仟家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精品类产品	否	112.12	81062-2012	采购合同(框架性协议)	2011年12月10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另签订“商品资料及价格确认单”予以确定
				0-P020120300125	采购订单	2012年3月15日	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3月27日	847,852.98元
深圳市伟升创展印刷有限公司	汽车用品彩印等服务	否	111.60	92001-2012	采购合同(框架性协议)	2012年4月16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另签订“商品资料及价格确认单”予以确定
				0-P020120100133	采购订单	2012年1月15日	2012年1月15日至2012年1月28日	119,514.00元
广州市铭捷定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海绵制品	否	109.55	13010-2012	采购合同(框架性协议)	2012年4月20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另签订“商品资料及价格确认单”予以确定
				0-P020120200095	采购订单	2012年2月13日	2012年2月13日至2012年2月27日	44,878.39元

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指截止报告期末仍有余额的所有借款合同、报告期所有房屋租赁合同。

(1) 截止报告期末仍有余额的所有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单位/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合同签订日	贷款期限(月)	贷款利率或利息支付方式	抵押物或担保人
1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注1)	兴银深中委借字(2014)第027号	500.00	2014.4.30	24	无利率	实际控制人李珩名下的梅林一村66栋008H房产
2	招商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2013年小福字第1013870185号	400.00(注2)	2013.7.25	12	基准利率上浮22%	实际控制人李珩名下的锦绣江南7栋一单元1701房产(注3)

注1：本笔贷款为委托贷款，委托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受托人(贷款人)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注2：本笔贷款约定在贷款期限内，贷款单位根据公司实际用款需要分期发放，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放款金额为280万元。

注3：该笔合同约定抵押物为李珩名下的两处房产，实际抵押仅为“锦绣江南7栋一单元1701”一处房产。

(2) 报告期内所有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荆州开源主要经营场所均为自有；母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总面积为8290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为租赁所得，具体租赁信息如下：

租赁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深圳市大浪颐丰华股份合作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2010.6.1	2010.6.1至2015.4.30	32,000.00元/月

因报告期内，子公司荆州开源已在湖北荆州松滋市自建厂房、仓库和宿舍，公司的生产将主要转移至当地。但考虑到配送的时效性，母公司在深圳租赁厂房的合同到期后，仍将在原址基础上续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与承租方洽谈续租事宜。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是在“汽车后市场用品之汽车内饰品制造行业”内，依托品牌优势等，自主研发及生产，主要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通过沃尔玛、华润万家、天虹商场等大型商场超市，以及宏兆实业等礼品公司、广汇股份等汽车4S店，向国内汽车主提供各种汽车布艺、汽车坐垫及汽车精品类产品，以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整体的毛利率分别为9.04%、19.00%和22.33%，在同行业中属于中等水平。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快速上升，主要因为：①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较为明显的变化，毛利率较低的汽车精品销售占比从2012年66.19%下降至2013年的42.86%、2014年1至5月份的40.42%；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汽车布艺、汽车坐垫拥有较高的核心设计及品牌认知，有相对高的毛利率，而精品购销主要是简单的贸易买卖和少量品牌附加，毛利率相对较低。②公司2012年新品开发不利，当年投入市场的新品较少且市场反馈不佳，公司从2013年开始加强对市场调研和新品开发，2013年推出近200款新品，2014年更是开发超过250款新品，相关新品由于更加贴近市场，在上市初期阶段能够拥有较大的定价权。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装饰、功能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

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汽车后市场用品之汽车内饰品制造行业。

汽车用品是指应用于汽车改装、汽车美容、汽车装饰等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是汽车在使用过程中延伸的产品系列，主要包括汽车电子、电器产品（如车载导航仪、车载影音、车载冰箱）；汽车安全系统（防盗器、倒车雷达）；汽车美容养护用品（润滑油、车蜡）；汽车装饰品（座椅座垫、汽车香水、装饰类工艺品）等。

2、国内汽车用品细分行业的发展现状

根据欧美国家的统计，在一个完全成熟的国际化市场中，汽车的销售利润在整个汽车业的利润构成中仅占约 20%，零部件的利润约占 20%，而 50%至 60%的利润是从汽车服务业中产生的。目前，美国汽车服务业的营业额已经超过汽车整车的销售额，但在我国汽车售前市场与售后市场的比重仍是倒挂的，将来后者的发展空间比前者更大。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汽车制造业以平均 24.5%的速度高速增长，与之配套的汽车后市场成为一个庞大的黄金市场，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持续升温，尤其是私家车的增多，为汽车用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商机，也给汽车用品制造商们带来了巨大的利润。

随着我国汽车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轿车私有化程度的不断提升，为汽

车用品及个性化消费市场带来诱人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也为汽车售后服务产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契机。时尚、前沿和个性化的爱车理念逐步被广大汽车爱好者接受，“四分改，六分养”的用车新思想也逐步被消费者所认可，汽车的日常维护也已经从“以修为主”逐渐转变成“以养为主”。整个行业现在属于起步阶段，市场调查表明：目前我国 60% 以上的私人高档汽车车主已有对汽车进行美容养护的习惯；30% 以上的私人低档车车主也开始形成了对汽车进行美容养护的观念；30% 以上的公用高档汽车也定时进行美容养护，汽车服务行业前景异常广阔。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汽车用品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1	1994.3	《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国发[1994]17号)
2	2004.5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8号)
3	2005.4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10号)
4	2005.8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5年第7号)
5	2006.1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15号
6	2006.2	《汽车产品外部标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8号
7	2009.3	国务院《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8	2009.11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车内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要求》
9	2010.5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汽车装饰用品安全通用要求》
10	2010.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11	2011.9	《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商产发[2011]310号
12	2011.12	《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建发[2011]489号
13	2012.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
14	20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1号)
15	201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27号
16	2012.3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

		指南》
17	2012. 6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国发[2012]22号
18	2012. 7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7887—2011
19	2012. 8	《三亚市城镇洗车店管理暂行规定》三府[2012]127号
20	2013. 10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

(二) 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1、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汽车市场跌宕起伏，竞争无处不在，德系车、美系车、日系车、韩系车继续激烈拼杀，争夺更多份额，自主品牌依然在夹缝中求生存。不过各个品牌依旧贡献给了汽车市场全年产销 14.76%和 13.87%的增长。整车产销量在激烈的竞争中增长，汽车后市场用品在经历连续多年的强劲增长后首次出现了销量下滑。根据国家发改委中设协汽车用品及改装技术中心和雅森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 2014 中国汽车用品行业趋势发布会报道，2013 年我国汽车用品市场销量为 5025 亿元，较 2012 年的 5660 亿元同比下降 12%。

2、行业发展前景

从区域发展状况来说，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东北地区仍然会是我国汽车用品的中心区域，而西南地区在未来 3-5 年受区域经济发展带动，汽车用品市场将迎来一轮增长的高峰。

从不同类型的汽车用品的市场表现情况来看，汽车电子产品由于不是消耗品，在经过爆发式增长后，如果没有改变行业的新品出现，整个行业在未来 2-3 年内将进入相对平缓期，保持 10-20%的增长率；如太阳膜产品的市场需求放缓，预计未来 2-3 年内将继续保持 6-8%的市场占比；美容养护领域受益于消费者消费意识的提升，未来 2-3 年内将保持 30%左右的增长率；外饰产品和内饰产品会出现小幅增长，预计增长率在 15-25%左右；改装产品受益于汽车车主对专业性的需求和高品质汽车用品的追求，未来 2-3 年内在一线城市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预计将会有 30-50%的快速增长。

同时，汽车用品行业发展将呈现以下几个特征：

(1) 汽车用品电子商务销售渠道快速成长

从社会发展的趋势上看，网络普及化程度越来越高、物流市场越来越发达，必定刺激着网上购物的发展，电子商务的发展是不可逆转的方向。

在我国，由于地域广、传统市场供求信息不对称、搜索引擎和比价工具，QQ、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工具，APP、二维码等手机即时快搜工具正在多角度推动着电子商务发展。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对传统销售渠道的冲击十分强烈。

在汽车用品行业，由于大量企业最初并不看好或者并未准备好接受电子商务，使得一些“先行者”快速成长。在大量成功案例和传统市场销量收窄的双重作用下，越来越多的企业正在加速进军电子商务，汽车用品电子商务行业也将迎来网购混乱时期。

目前传统渠道部分产品已经出现下滑现象，2013年多渠道的分流特别是消费者网上消费习惯的逐渐形成，对传统渠道构成了很大的威胁。

(2) 汽车用品销售向服务方向转战

尽管传统渠道价格战日益激烈，电子商务对传统终端门户“逼宫”压力增大，但汽车售后市场作为高度依赖门店整合产品、技术和服务的行业，传统渠道和终端门店的汽车用品销售板块仍然是重要市场。

由于价格战最终将损及自身，汽车用品的销售应逐渐转为服务战、品牌战，行业利润趋于合理化，当前传统渠道的产品价格战，将在市场不断成熟的过程中转为服务战，行业及消费者将由价格单一关注开始转向更多服务需求，在合理的价格基础上如何能给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将是企业未来生存和发展的法宝。

在此趋势下，汽车用品的产品销售将向细化、差异化、品牌化发展，品牌塑造和运营能力显得越来越重要。

(3) 电子行业进入白热化竞争状态

汽车电子行业由于前几年高额利润吸引了大量的投资者和其他行业的企业进入，目前已经进入了产能过剩阶段，电子行业则将迎来竞争压力。规模大的企业将采用降低价格换取规模，尤其是随着前端拦截、中端切割、后端包抄，电子

行业进入白热化竞争状态。

前端拦截是指车厂本身和少数行业大品牌将电子产品直接在制造时直接植入汽车产品，最终成为标配，从而导致该车的售后市场的“电子部分”整体丢失。

中端切割是指部分行业主流客户和 4S 店关系客户将产品直供 4S 店系统，随着 4S 店集团采购化进程，大量企业被排除在实力和关系网之外。

后端包抄是指少量形成了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在品牌影响和资本优势下，实现了技术的隔代创新或是运营体系化。结果使其产品在终端门店的整体市占率持续提高，大量企业因此失去终端市场。

在前中后三大冲击的同时，电子产品通用模块化、产品同质化也导致了市场竞争日益白热化。在价格战逐渐主导行业发展的同时，电子产品市场前景越来越难于把握。

（4）专业化成为市场主流

随着汽车用品市场不断走向规范化，汽车用品也在适应需求，走向国际化与专业化。虽然目前我国已经出现了一些大的汽车用品城和连锁超市，但整体来看仍处在起步阶段。汽车用品城和汽车用品超市将会逐渐成为专业化汽车用品市场的主流，这种模式突破了普通的面向终端汽车用品消费市场和汽车用品的批发市场的概念，建立集产品展示、技术交流、信息汇总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交易平台，这些专业汽车用品广场的崛起无疑会对汽车用品市场的提升起到很大的作用。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愈加复杂：发达经济体活力不足、市场信心下降，世界经济可能将在较长时期内持续低迷。虽然我国经济增速可以保持在合理较快增长区间，物价涨幅也将逐步回落，但宏观调控依然面临众多挑战，因此也要作好应对复杂经济局面的准备。

汽车用品行业的发展主要受益于以轿车为代表的乘用车大幅度增长，其中很大一部分都是私人用户的增加。虽然目前国家政策有利于汽车用品行业发展，但

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将极有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影响行业内各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2、市场风险

(1) 资金短缺

汽车用品行业仍属于传统制造业，也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前期投入大主要依靠企业主原始积累，受资产负债率影响可获得的资金支持有限。虽然金融机构有扶持实体经济的贷款政策，但传统制造行业贷款难、融资难的问题难以得到根本解决。

(2) 劳动力短缺

加工制造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成长环境的改变及社会风气的影响，新生代的劳动力在劳动态度、从业选择、忠诚度等方面有了较大的变化，产业工人招工难已成为整个加工制造行业的较大困难。

(3) 市场不规范，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我国汽车用品生产企业数千家，其中部分小企业以“低质、低价”的产品冲击市场，甚至少数企业采用不合格原料以及填充料降低成本，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4) 产品同质化严重，创新程度不高

随着私家车的数量急剧增加，消费者对汽车用品的需求呈现出强烈的个性化的趋势，需要更多的更能体现车主个性化的汽车饰品。而目前市场上生产销售的汽车用品中，体现明显个性的产品不多，在设计上简单，制作也不够精美，单调的产品显然很难满足消费者的需要。并且由于产品的个性化不够，创新程度不高，很难体现出产品的特点，不利于企业乃至整个汽车用品行业的发展。

(5) 销售渠道不畅，行业发展受阻

由于竞争加大，生产商对经销商或批发商的产品销售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一方面迫使销售渠道低利润运行，结果使其举步维艰，甚至有些选择了放弃品牌产品；另一方面也使得生产商过分依赖终端销售能力强的少数类别的经销商或批发

商。这从整个行业链的延伸价值来看是极为不利的：①不仅会使汽车用品的市场覆盖率降低，而且销售渠道的不畅限制了行业的发展；②从终端销售环节看，由于仿制品及假冒伪劣品的大行其道，产品销售的反作用越来越明显，不断引导顾客走向消费误区；③随着顾客消费心理的成熟及信息透明度逐步增强，终端销售商将不得不面临产品滞压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的良性发展。

3、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逐渐重视汽车用品行业，积极推进汽车用品的产业化，鼓励汽车用品行业特别是技术含量高的汽车电子产业的技术创新，政府也在逐步完善汽车用品行业的相关法规及标准，为汽车用品企业的发展提供有序的竞争环境。但是相关政策中的相关细则，包括具体优惠措施，如何实施等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

在货币政策方面，当前国内金融形势呈现如下特点：货币供应量、贷款增速、社会融资总量持续回落。虽然国家政策层面支持汽车用品行业的投融资，但是考虑到总体货币政策的趋紧，一般企业仍然较难顺利拿到贷款。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12月14日，公司前身深圳市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源创展成立。

2、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 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
- (3) 设监事一名；
- (4) 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4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6月30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09010009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开源创展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9,228,752.81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70014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

评估结果为人民币43,444,452.69元,评估增值14,215,699.88元,增值率48.64%;决议以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按1.0439: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228,752.8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按1.0439: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014年7月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901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5月31日,深圳开源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万元,由股东李珩、李斌、深圳同人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付,其中李珩出资1755万元,李斌出资10万元,同人山出资1035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 2014年7月18日,公司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决定将开源创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发起人在创立大会上选举李珩、李斌、靳鹏飞、刘洁梅、江德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张远朋、唐艳为公司监事,与经2014年7月1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4) 2014年8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工商注册号为4403061032176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爱车屋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二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大会	开会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创立大会	2014.7.18	关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2014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	2014.8.26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临时提案、关于公司受让李珩个人名下商标、专利的议案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4年7月18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二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如下表所列：

序号	董事会	开会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7.18	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8.26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3)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2014年7月18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公开转让说明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如下表所列：

序号	监事会	开会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7.18	选举监事会主席

公司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4) 董事会秘书及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

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罗俊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2、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

投资者行使职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投资者行使股东职权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治理。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含有《销售业务员管理》、《商场部导购员管理制度》、《专柜商品销售小票返回公司规定》、《渠道部合同管理流程与制度》、《营销类合同》、《员工

招聘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离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企业经营管理体系的规范体系，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较小。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尚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而未回避的，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有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

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被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处以行政处罚款 1000 元，违法内容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运输车辆”。公司的前述行政处罚是因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申请货运车辆季度审验所导致。公司已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货运车辆的维护及检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再次发生过被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并未因该违规行为导致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且相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公司处以的行政处罚款数额为规定的最低金额，因此，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子公司荆州开源仓库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为不合格

公司子公司荆州开源在其松国用（2013）第 0289 号国有土地上建成的仓库（1 层）经松滋市公安消防大队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为不合格并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在湖北消防网上对该结果进行了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

款。因此，荆州开源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荆州开源一期中的生产车间及宿舍均已通过了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仅仓库尚未通过消防验收抽查。目前，该仓库仅用于仓储，日常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使用明火或暗火的情形。同时荆州开源对该仓库配备了专门的管理人员，以加强了火灾事故的防范，因此，该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目前荆州开源正在对前述仓库进行消防整改，公司已承诺整改完成后将督促荆州开源及时向相关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复查，整改后通过复查不存在障碍。此外，该仓库仅用于仓储，且荆州开源所在地可租赁的仓库较多，故若在该仓库通过公安相关消防机构的复查前被责令停止使用，亦不会对荆州开源的正常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荆州开源未发生过火灾事故，未收到过被相关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的通知或被处以罚款。

松滋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向荆州开源出具了《证明》，证明荆州开源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我国消防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珩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前述情形受到相关消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仓库、停产停业、罚款等行政处罚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将由其个人承担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子公司荆州开源仓库经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子公司荆州开源建设项目尚未通过环保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荆州开源投入试生产已超过 3 个月，但建设项目规划中的生物化粪池与油烟净化器（其中生物化粪池用于集中处理生活污水、餐饮污水排放，油烟净化器用于员工食堂油烟的收集与处理）尚未建成，荆州开源未向松滋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建设单位

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荆州开源存在受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荆州开源日常生产活动中不产生工业废水，仅存在生活污水的排放，生活污水将在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通过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因城东污水处理厂、荆州开源生物化粪池尚未建成投产，荆州开源现通过临时生物化粪池对厂区生活污水、餐饮污水进行处理，暂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污染。另，荆州开源员工在食堂用餐人数目前不足80人，食堂油烟排放量较少，暂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污染。公司承诺将尽快督促荆州开源建设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并及时向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荆州开源未收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生产的通知或被处以罚款。

松滋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1月20日向荆州开源出具了《证明》，证明荆州开源自2011年8月2日至2014年11月2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珩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荆州开源因未依法向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被责令停止生产或被处以行政罚款，则荆州开源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其个人承担。

综上，公司子公司荆州开源建设项目尚未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2012年12月28日荆州开源公司购入中国农业银行华夏现金增利基金（货币基金）003003理财产品，金额为70万元，2013年1月9日处置，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529.57元。该投资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投资风险较低、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履行了投资决策相应的程序。

（二）公司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重大投资方面，2014年公司投资收购荆州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履行了投资决策相应的程序。

荆州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的内容。

（三）公司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公司有关交易事项符合相关的审批手续或经股东会会议予以追认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其前身开源创展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装饰、功能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布艺、汽车坐垫和汽车精品。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0901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其他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纠纷，不存在被大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职权的人事任免，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已经取得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号为深税登字 440301734151940。因此，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荆州开源曾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与荆州开源公司原股东李珩、汪东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2014年1月31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受让荆州开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珩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款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会行使以下职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合计持股(万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 业务 人				

				员					
1	李 珩	√		√	√	2,255.00	985.00	3,240.00	98.18
2	刘洁梅	√		√					
3	李 斌	√		√	√	10.00		10.00	0.30
4	靳鹏飞	√			√				
5	江德标	√			√				
6	张远朋		√						
7	唐 艳		√						
8	刘 辉		√						
9	罗俊华			√					
10	于 珊						50.00	50.00	1.52
合计						2,265.00	1,035.00	3,300.00	100.00

其中，于珊为李珩的妻子。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签署了聘用合同、保密合同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对所持股份的一部分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承诺函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下列单位兼职外，无其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1	李珩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爱车中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爱车广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景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2	张远朋	监事	深圳市爱车中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深圳市爱车广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深圳市景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3	刘洁梅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荆州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1	李珩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同人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7%	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36.96% 的股份
			深圳市爱车中环汽车服务	90.00%	无
			深圳市爱车广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无
			深圳市景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9.00%	无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08年5月开源创展召开股东会，选举李珩为公司执行董事，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李珩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选举李珩、李斌、靳鹏飞、刘洁梅、江德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珩为董事长。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上述董事会成员发生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经营稳定。

（二）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01年12月开源创展设立时，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经股东会选举由夏业展（曾用名夏业国）担任。至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李斌为公司监事，夏业展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李斌一直担任公司的监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东大会、职工大会和监事会决议，选举张远朋、唐艳、刘辉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其中张远朋任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有限公司阶段监事发生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经营稳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自2011年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为：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副总经理分管职能部门。2014年7月公司股份制改造，为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新设董事会秘书职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数量上看发生了变化，但公司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李珩、李斌等人员过去二年未发生变化。公司新增的董事均具有相应的工作、管理经验，能帮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并能够在业务规划以及业务拓展方面给予公司更全面的意见。而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大多也一直在爱车屋工作，熟悉公司本身的经营管理和汽车用品行业的技术以及业务特点。因此由于上述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引起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当变化或职位调整并不构成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不稳定因素；相反，该等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管理决策水平。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任职后至今，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和管理上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变动，主要系公司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上述变动情况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 09010009 号)。

(二) 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为解决与同受最终控制人李珩控制下的荆州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开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与荆州开源公司原股东李珩、汪东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受让荆州开源公司 100%的股权。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荆州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荆州开源公司	制造业	湖北荆州	24,000,000.00	汽车香水、汽车内饰品及模具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专项规定和限制性规定除外)

(续表二)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荆州开源	是			57986251-4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年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荆州开源	同受李珩最终控制	李珩	955,549.61	-70,846.58	-176,532.73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26,218.39	2,683,992.45	4,231,70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00,000.00
应收账款	5,911,656.10	4,356,181.54	4,900,673.40
预付款项	1,401,165.79	877,225.54	1,109,473.58
其他应收款	24,085.60	40,810.19	851,600.75
存货	19,544,389.36	17,151,211.09	9,641,071.78
流动资产合计	32,907,515.24	25,109,420.81	21,434,524.8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967,363.03	15,713,021.23	3,128,154.01
无形资产	9,448,609.78	9,531,007.73	-
长期待摊费用	831,698.20	506,613.3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64.04	89,487.88	86,46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0,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47,335.05	25,840,130.14	13,314,615.45
资产总计	59,254,850.29	50,949,550.95	34,749,140.3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	3,600,000.00	-
应付账款	10,668,686.24	6,676,054.36	9,699,168.49
预收款项	3,644,066.52	2,875,971.36	482,283.55
应付职工薪酬	699,860.38	558,613.61	56,003.40
应交税费	2,137,523.85	2,396,455.13	78,453.83
其他应付款	4,947,389.01	10,923,866.11	4,248,174.98
流动负债合计	24,897,526.00	27,030,960.57	14,564,08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	4,439,509.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	4,439,509.02
负债合计	29,897,526.00	27,030,960.57	19,003,593.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8,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	19,000,000.00	12,000,000.00
盈余公积	169,114.00	128,116.77	-
未分配利润	1,188,210.29	790,473.61	-254,45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57,324.29	23,918,590.38	15,745,547.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57,324.29	23,918,590.38	15,745,547.0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54,850.29	50,949,550.95	34,749,140.3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42,853.81	1,969,470.38	3,969,511.08
应收账款	4,518,755.36	3,125,846.67	4,756,613.40
预付款项	1,257,285.62	193,798.38	504,973.58
其他应收款	41,560.00	59,200.00	851,600.75
存货	17,788,788.51	16,289,537.43	9,603,362.69
流动资产合计	29,249,243.30	21,637,852.86	19,686,061.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704,903.51		
固定资产	2,304,591.61	2,488,935.50	2,816,020.65
长期待摊费用	622,064.97	450,838.5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36.24	16,148.20	70,00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68,596.33	2,955,922.27	2,886,027.95
资产总计	55,917,839.63	24,593,775.13	22,572,089.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	3,600,000.00	-
应付账款	10,055,387.59	6,263,331.90	9,610,008.89
预收款项	3,283,696.10	2,521,500.22	482,283.55
应付职工薪酬	444,150.56	355,759.24	23,250.40
应交税费	158,463.56	417,440.70	74,293.85
其他应付款	4,947,389.01	6,321,866.11	4,148,174.98
流动负债合计	21,689,086.82	19,479,898.17	14,338,01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	4,439,509.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	4,439,509.02
负债合计	26,689,086.82	19,479,898.17	18,777,520.69
股东（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盈余公积	169,114.00	128,116.77	-
未分配利润	1,059,638.81	985,760.19	-205,431.24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28,752.81	5,113,876.96	3,794,568.76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总计	55,917,839.63	24,593,775.13	22,572,089.45
--------------------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454,496.82	41,848,224.81	35,903,411.39
减：营业成本	14,334,002.86	33,897,400.03	32,656,034.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455.95	87,009.04	64,290.23
销售费用	1,343,389.34	3,178,184.28	1,442,269.01
管理费用	1,938,562.34	2,989,943.62	1,734,670.28
财务费用	98,452.81	338,514.94	114,921.46
资产减值损失	86,953.89	- 193,267.54	149,487.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29.5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3,679.63	1,550,970.01	-258,261.23
加：营业外收入	9,648.50	8,439.82	12,774.60
减：营业外支出	5,526.63	5,601.3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7,801.50	1,553,808.48	-245,486.63
减：所得税费用	149,067.59	380,765.15	-40,819.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733.91	1,173,043.33	-204,66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8,733.91	1,173,043.33	-204,666.6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438,733.91	1,173,043.33	-204,66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733.91	1,173,043.33	-204,666.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29,442.71	37,936,217.31	35,777,770.37
减：营业成本	11,664,938.58	30,782,744.01	32,553,008.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292.57	70,991.16	64,290.23

销售费用	1,088,230.75	2,911,740.61	1,442,269.01
管理费用	1,496,253.00	2,261,990.66	1,647,482.77
财务费用	97,801.90	340,906.86	116,617.05
资产减值损失	83,552.14	-215,436.41	146,547.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3,373.77	1,783,280.42	-192,444.69
加：营业外收入	9,643.50	8,439.82	12,774.60
减：营业外支出	4,689.22	34,761.3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8,328.05	1,756,958.89	-179,670.09
减：所得税费用	138,355.71	437,650.69	-24,365.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972.34	1,319,308.20	-155,304.27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409,972.34	1,319,308.20	-155,304.2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00,980.72	51,878,434.70	40,200,306.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17.56	4,446,190.44	1,320,02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68,598.28	56,324,625.14	41,520,33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0,646.85	50,290,237.29	38,778,58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5,535.78	4,937,313.86	2,473,62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1,616.59	790,003.87	639,32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6,922.96	6,587,263.98	2,071,33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4,722.18	62,604,819.00	43,962,87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123.90	-6,280,193.86	-2,442,53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29.5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0,529.5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7,222.22	6,237,613.40	7,802,67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	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47,222.22	6,237,613.40	8,502,67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7,222.22	-5,537,083.83	-8,502,67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7,000,000.00	8,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4,000,000.00	4,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4.07	11,985.2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3,904.07	11,011,985.26	13,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400,000.00	260,490.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332.01	342,420.48	109,56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332.01	742,420.48	370,05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5,572.06	10,269,564.78	12,829,94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2,225.94	-1,547,712.91	1,884,73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3,992.45	4,231,705.36	2,346,97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6,218.39	2,683,992.45	4,231,705.3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53,735.75	48,055,358.52	40,200,30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47.57	4,242,608.02	1,196,27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7,283.32	52,297,966.54	41,396,57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20,526.68	46,388,956.13	38,713,13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5,012.89	4,425,760.86	2,447,70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3,673.84	680,218.10	639,32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1,369.65	5,872,213.88	2,032,46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10,583.06	57,367,148.97	43,832,62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99.74	-5,069,182.43	-2,436,04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905.9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905.9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88.89	167,517.07	271,01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8,888.89	167,517.07	271,01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8,888.89	-200,423.05	-271,01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4,000,000.00	4,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4.07	11,985.2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3,904.07	4,011,985.26	4,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400,000.00	260,490.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332.01	342,420.48	109,56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332.01	742,420.48	370,05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5,572.06	3,269,564.78	4,329,94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3,383.43	-2,000,040.70	1,622,88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470.38	3,969,511.08	2,346,63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2,853.81	1,969,470.38	3,969,511.0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19,000,000.00	-	-	128,116.77	-	790,473.61	-	-	23,918,59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19,000,000.00	-	-	128,116.77	-	790,473.61	-	-	23,918,59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0	-19,000,000.00	-	-	40,997.23	-	397,736.68	-	-	5,438,733.91
（一）净利润	-	-	-	-	-	-	438,733.91	-	-	438,733.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38,733.91	-	-	438,733.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19,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000,000.00	-	-	-	-	-	-	-	-	2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19,000,000.00	-	-	-	-	-	-	-	-19,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40,997.23	-	-40,997.2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997.23	-	-40,997.2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	-	-	169,114.00	-	1,188,210.29	-	-	29,357,324.2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 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12,000,000.00	-	-	-	-	-254,452.95	-	-	15,745,54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12,000,000.00	-	-	-	-	-254,452.95	-	-	15,745,54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000,000.00	-	-	128,116.77	-	1,044,926.56	-	-	8,173,043.33
（一）净利润	-	-	-	-	-	-	1,173,043.33	-	-	1,173,043.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173,043.33	-	-	1,173,043.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7,000,000.00	-	-	-	-	-	-	-	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7,000,000.00	-	-	-	-	-	-	-	7,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128,116.77	-	-128,116.7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8,116.77	-	-128,116.7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19,000,000.00			128,116.77		790,473.61		23,918,590.38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3,500,000.00	-	-	-	-	-49,786.28	-	-	7,450,21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3,500,000.00	-	-	-	-	-49,786.28	-	-	7,450,213.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500,000.00	-	-	-	-	-204,666.67	-	-	8,295,333.33
（一）净利润	-	-	-	-	-	-	-204,666.67	-	-	-204,666.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04,666.67	-	-	-204,666.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500,000.00	-	-	-	-	-	-	-	8,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8,500,000.00	-	-	-	-	-	-	-	8,5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12,000,000.00	-	-	-	-	-254,452.95	-	-	15,745,547.0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128,116.77	-	985,760.19	5,113,87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	-	-	128,116.77	-	985,760.19	5,113,87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0	-	-	-	40,997.23	-	73,878.62	24,114,875.85
(一) 净利润	-	-	-	-	-	-	409,972.34	409,972.3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09,972.34	409,972.3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	-	-	-	-	-295,096.49	23,704,903.5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000,000.00	-	-	-	-	-	-	2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295,096.49	-295,096.49
(四) 利润分配	-	-	-	-	40,997.23	-	-40,997.2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997.23	-	-40,997.2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	-	-	-	-	-	-	-	-

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	-	-	169,114.00	-	1,059,638.81	29,228,752.8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	-	-205,431.24	3,794,56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	-	-	-	-	-205,431.24	3,794,56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8,116.77	-	1,191,191.43	1,319,308.20
(一) 净利润	-	-	-	-	-	-	1,319,308.20	1,319,308.2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319,308.20	1,319,308.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28,116.77	-	-128,116.7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8,116.77	-	-128,116.7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	-	-	128,116.77	-	985,760.19	5,113,876.96
----------	--------------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	-	-50,126.97	3,949,87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	-	-	-	-	-50,126.97	3,949,87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55,304.27	-155,304.27
（一）净利润	-	-	-	-	-	-	-155,304.27	-155,304.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55,304.27	-155,304.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	-	-	-	-	-	-205,431.24	3,794,568.7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

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

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

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本公司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本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	2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 a.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

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b.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d.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e.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f.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g.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h.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i.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取得采用实际成本法，发出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存货项目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6、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家具、运输设备、锅炉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c.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

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d.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2.38
运输设备	4-10 年	2-10	9-24.5
机器设备	5-10 年	2-10	9-19.6
办公设备	3-10 年	2-10	9-32.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

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a.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b.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c.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A.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B.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资产减值

(1)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a.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b.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

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应付职工薪酬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是指按照构成工资总额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等；

(2) 职工福利费，主要包括职工因公负伤赴外地就医路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以及按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支出；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国务院、各地方政府或企业年金计划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以及以购买商业保险形式提供给职工的各种保险待遇。

13、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出租物业收入：

- a.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b.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c. 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

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7、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 融资性租赁

a)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b)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 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成本及营业毛利的构成

按照产品类别分类：

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454,496.82	100.00	41,848,224.81	100.00	35,901,701.99	100.00
其中：汽车布艺	8,262,458.00	44.77	20,757,026.42	49.60	11,166,663.67	31.10
汽车座垫	2,733,504.62	14.81	3,154,397.19	7.54	971,111.60	2.71
汽车精品	7,458,534.20	40.42	17,936,801.20	42.86	23,763,926.72	66.1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1,709.40	0.00
合计	18,454,496.82	100.00	41,848,224.81	100.00	35,903,411.39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按产品类型	2014年1-5月	所占比例(%)	2013年	所占比例(%)	2012年	所占比例(%)
经销	17,356,873.87	94.05	38,165,487.53	91.20	30,857,777.91	85.95
联合经营	989,583.52	5.36	3,682,737.28	8.80	5,042,791.05	14.05
直销	108,039.43	0.59	-	-	1,133.03	0.00
合计	18,454,496.82	100.00	41,848,224.81	100.00	35,901,701.99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华南区	10,068,079.89	54.56	26,980,185.09	64.47	21,487,152.55	59.85
华西区	2,612,393.72	14.16	1,023,998.51	2.45	893,978.89	2.49
华东区	2,386,965.54	12.93	9,553,353.07	22.83	9,540,710.73	26.57
华中区	1,736,216.96	9.41	1,667,145.73	3.98	1,240,477.29	3.46
华北区	1,650,840.71	8.95	2,623,542.41	6.27	2,739,382.53	7.63
合计	18,454,496.82	100.00	41,848,224.81	100.00	35,901,701.9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4,334,002.86	100.00	33,897,400.03	100.00	32,656,034.53	100.00
其中：汽车布艺	6,038,004.86	42.12	15,449,020.99	45.58	10,185,049.91	31.19
汽车座垫	2,020,538.29	14.10	2,348,060.88	6.93	893,843.32	2.74
汽车精品	6,275,459.71	43.78	16,100,318.16	47.50	21,577,141.30	66.07
合计	14,334,002.86	100.00	33,897,400.03	100.00	32,656,034.53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4,120,493.96	100.00	22.33	7,950,824.78	100.00	19.00	3,245,667.46	100.00	9.04
其中：汽车布艺	2,224,453.14	53.99	26.92	5,308,005.43	66.76	25.57	981,613.76	30.24	8.79
汽车座垫	712,966.33	17.30	26.08	806,336.31	10.14	25.56	77,268.28	2.38	7.96
汽车精品	1,183,074.49	28.71	15.86	1,836,483.04	23.10	10.24	2,186,785.42	67.38	9.20

合计	4,120,493.96	100.00	22.33	7,950,824.78	100.00	19.00	3,245,667.46	100.00	9.04
----	--------------	--------	-------	--------------	--------	-------	--------------	--------	------

（二）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在同时满足以下五点时确认收入：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渠道包括沃尔玛、华润万家、天虹商场等为代表的大型商场超市，以及宏兆实业、广汇股份等为代表礼品公司、汽车 4S 店等；直销渠道主要包括公司自设的淘宝店等电商渠道。直销和经销的产品涵盖了布艺、坐垫和精品等所有产品，销售范围以华南地区为主，但通过各级经销商已经辐射全国。目前公司直销处于初步起步阶段，收入占比低于 1%，主要依赖于经销商销售。

经销商销售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纯经销”模式，即商超、礼品公司、汽车 4S 店等作为经销商，直接向公司采购汽车布艺、汽车坐垫及汽车精品等汽车用品，然后利用自身的资源对终端用户销售。在该种“纯经销”模式下，由于销售协议均不同程度的载有销售退回条款，实际销售退回根据不同产品情况，每月波动较大，公司无法做出合理的预计，导致销售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次月根据与经销商实际结算的金额扣除已经发生的销售退回确认收入；另一种是“联合经营类经销”模式，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利用经销商的渠道和部分资源联合对外销售，在终端用户实际采购之后，公司的产品才发生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确认收入。

因为该种“联合经营类经销”模式双方都投入了资源（公司投入产品、商超投入场地及人工等），根据合同约定，商超和公司的结算金额为对外零售价总和的一定比例。

具体而言：

(1) 对于采用经销的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的商品，由于实际销售退回情况不确定性较大，公司无法对退货可能性做出合理的预计，导致销售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次月根据与经销商实际结算的金额扣除已经发生的销售退回确认收入；

(2) 对于以联合经营的方式销售给超市的商品（即商超代理销售），按照合同和协议的要求，由超市定期按照实际销售数量和单价与本公司进行对账结算，本公司根据双方核对后的结算单作为当期收入确认的依据；超市、商场按照销售总额的固定比例收取费用，本公司根据扣除超市固定比例费用后的净额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3) 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对于本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的商品，比照经销模式确认当期收入。

对于销售退回，由于该退回无法可靠估计，与该发出商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并未完全转移，出于收入确认谨慎性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金额为扣除退货后的结算金额。

（三）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渠道包括沃尔玛、华润万家、天虹商场等为代表的大型商场超市，以及宏兆实业、广汇股份等为代表礼品公司、汽车 4S 店等；直销渠道主要包括公司自设的淘宝店等。直销和经销的产品涵盖了布艺、坐垫和精品等所有产品，销售范围主要在华南地区。自公司成立至今，营业收入一直保持增长势头。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442,567.56 元（简单算数平均），增长率为 5.84%；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了 5,944,813.42 元，增长率为 16.56%。2014 年营业毛利较 2013 年增加了 1,938,360.72 元（简单算数平均），增长率为 24.38%；2013 年毛利较 2012 年增加了 4,705,157.32 元，增长率为 144.97 %。

从整个市场而言，前几年乘用车市场快速增长，创造了巨大的市场容量，特别是 2013 年中国汽车销售加速，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13.87%（数据来源：中国汽

车工业协会), 比 2012 年提高了 9.6%; 同时“80 后一族”持车量增加, 其对于产品的个性化要求和品牌认知较高, 进一步释放了需求。公司产品定位在同类市场属于中高端, 具有较强的品牌认知度, 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基础。

从产品类别来看, 公司产品包括三类: 汽车布艺类, 汽车坐垫类, 汽车精品类。其中, 公司自产产品主要为汽车布艺类和汽车坐垫类; 汽车布艺主要包括抱枕、头枕、舒适型坐垫等, 汽车精品类主要通过贸易采购后附加品牌价值再对外销售, 少量精品类产品如国内知名厂商“彩虹股份”生产的汽车香氛、广东铁将军防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电子防盗锁等, 公司采购后直接通过商超或其他渠道对外销售。就产品收入占比结构而言, 由于自主设计和加工的汽车布艺及汽车坐垫拥有较强的品牌定位和核心竞争优势, 能够获得相对强势的市场定价权, 公司战略中心逐渐从 2012 年的汽车精品逐渐转向汽车布艺及坐垫。依托于强有力的市场调研及开发能力,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推出近 200 款新品, 其中绝大部分为布艺和坐垫, 2014 年更是推出了超过 250 个布艺、坐垫新品, 使得该两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从 2012 年的 33.81% 上升到了 2014 年的 59.58%, 有效的提高公司的毛利率。

从地域分布而言, 公司起家于华南地区, 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 收入贡献超过 50%, 同时通过一级经销商, 产品已遍布华东、华西、华北、华中地区。从时间维度上来, 公司在站稳华南市场的同时, 加强了向其他地区的渗透, 扩展自己的市场范围。

(四) 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产品以自产为主, 成本主要包括料、工、费三部分。一般在原材料采购验收合格入库后在原材料科目核算, 在生产领用生产时将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科目, 并且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和费用在生产成本中归集, 每月末根据生产情况, 将生产成本在在产品 and 完工产品中进行结转。待产品销售时, 确认收入, 同时结转成本。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磨毛布、纤维棉、PVC 薄膜、春亚纺、涤纶丝、人造革等用于加工汽车布艺和汽车坐垫产品。一方面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前 5 个月生产领用原材料金额分别 16,858,136.46 元、17,657,897.99 元、6,811,817.12

元，占自产产品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17%、70.93%、72.55%，呈现直接材料占比波动下降的趋势；另一方面，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波动上升的趋势，直接人工分别为 6.87%、11.36%、12.29%，制造费用分别为 9.96%、17.72%、15.16%，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加强设计研发，新品在设计时就进行了充分的考虑，提高了材料的利用率；②基础工资上调等因素导致人工成本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2012 年至 2014 年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分别为 32,656,034.53 元、33,897,400.03 元、14,334,002.86 元，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小幅度增加，成本的增长幅度与宏观经济的通胀率基本保持一致。

（五）毛利分析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2.33%、19.00%、9.04%。

从毛利分布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汽车布艺、汽车坐垫拥有较高的核心设计及品牌认知，有相对高的毛利率，而精品购销主要是简单的贸易买卖和少量品牌附加，毛利率相对较低。

从时间维度上来看，公司 2012 年毛利率较低，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新品开发不利，当年投入市场的新品较少且市场反馈不佳，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加强对市场调研和新品开发，2013 年推出近 200 款新品，2014 年更是开发超过 250 款新品，相关新品由于更加贴近市场，在上市初期阶段能够拥有较大的定价权，通常能够取得 26%至 29%的毛利率。在推出新品的同时，公司也终止了大量低毛利率的产品生产以集中优势资源。

从产品结构而言，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汽车精品的业务，汽车精品的销售数量 2012 年为 839,485.00 件，2013 年为 509,705.00 件，2014 年前五个月仅为 239,003.00 件。进一步加强毛利率较高的汽车布艺及汽车座垫业务，汽车布艺及汽车座垫的销售数量 2012 年分别为 412,345.00 件、2,706.00，2013 年分别为 624,332.00 件、8,152.00 件，2014 年前五个月分别为 254,957.00 件、5,272.00 件。通过上述产品结构的调整使得汽车布艺和汽车座垫两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从 2012 年的 33.81%上升到了 2014 年的 59.58%，有效的提高公司的毛利率。而单就汽车精品而言，公司正在减少汽车精品业务的过程中，保留了相

对毛利率较高的礼品定制产品，而终止了其他低毛利产品生产，从而整体提高了毛利率。

针对各产品毛利而言：

汽车布艺及座垫类：从市场需求来看，越发趋向个性化消费，公司依托于强有力的市场调研及开发能力，不断推出迎合市场需要的新品，在上市初期阶段能够拥有较大的定价权，通常能够取得 26%至 29%的毛利率。在推出新品的同时，公司也终止了大量低毛利率的产品生产以集中优势资源；

从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料工费波动来看，2012 年至 2014 年，汽车布艺的平均单价从 27.08 元波动上升至 32.41 元，平均单位成本维持在 24 元左右；汽车座垫的平均单价从 358.87 元直线上升为 518.49 元，平均单位成本从 325.80 元波动上升至 383.26 元，料工费总体波动不大，由于新品的推广，产品毛利在报告期内显著提升。

汽车精品类：从产品特点来看，汽车精品类产品品种繁杂，集中在公司生产会增加生产负担，不易产生规模效应，故公司一般采取外购——简单加工——出售的方式，产品无法与市场其他产品产生较大竞争优势，故毛利相对较低。公司在减少汽车精品业务的过程中，保留了相对毛利率较高的礼品定制产品，而终止了其他低毛利产品生产，从而整体提高了毛利率。

从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料工费波动来看，2012 年至 2014 年，平均单价从 28.31 元波动上升至 31.21 元，平均单位成本从 25.94 元波动上升至 26.26 元，料工费总体未有大幅度变化，产品毛利在报告期内略有上升。

(六)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1,343,389.34	3,178,184.28	1,442,269.0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28	7.59	4.02
管理费用	1,938,562.34	2,989,943.62	1,734,670.2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0	7.14	4.83
财务费用	98,452.81	338,514.94	114,921.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3	0.81	0.32

公司实行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销售费用在两年一期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为工资、促销费、返利、服务费和运输费；公司本年的管理费用较以前期间有所增加，主要体现在荆州房产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厂房投产增添设备和租赁费增加三方面。财务费用每年有波动，主要表现为企业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对现金流的需要，由银行借款进行融资带来利息支出。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办公管理费	36,166.79	76,336.78	70,519.01
促销返利费	441,966.34	1,046,525.90	608,751.24
服务费	143,052.59	628,767.45	114,390.82
工资	324,761.89	672,043.54	342,581.00
交通费	117,922.08	137,031.10	66,538.57
物料费	12,292.51	13,216.84	530.93
宣传推广费	38,818.50	219,394.62	117,879.64
运输费	222,267.00	287,981.83	51,372.53
其他	6,141.64	96,886.22	69,705.27
合计	1,343,389.34	3,178,184.28	1,442,269.0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工资、促销费、返利、服务费和运输费等构成。2014年（简单算术平均）较2013年增加了45,950.14元，即1.45%；2013年较2012年增加了1,735,915.27元，即120.36%。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波动变化的主要原因为：（1）销售人员工资持续增长，与公司的产能扩大相呼应；（2）促销返利费2014年（简单算术平均）较2013年增加了14,193.32元，即1.36%，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了 437,774.66 元，即 71.91%，促销返利费主要包括在商场进行特殊促销时公司所支付的佣金以及沃尔玛、华润万家等经销商收取的完成一定销售额的返利费，促销返利费的上升与公司业绩的增长相呼应；（3）交通费 2014 年（简单算术平均）较 2013 年增加了 145,981.89 元，即 106.53%，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了 70,492.53 元，即 105.94%，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多，销售半径增大，产生了较多的差旅支出；（4）运输费 2014 年（简单算术平均）较 2013 年增加了 245,458.97 元，即 85.23%，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了 236,609.30 元，即 460.58%，与公司销售货物是否约定运输义务有关。报告期内整体上升的趋势与公司积极拓展销售区域正相关。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	659,636.67	1,532,090.32	948,600.68
租赁费	266,659.00	206,664.00	176,000.00
通信费	77,536.08	184,778.42	170,138.88
折旧	234,238.09	384,719.21	109,295.75
培训费	142,586.53	102,126.56	93,600.00
交通费	13,116.53	53,660.36	90,339.51
服务费	27,963.39	83,394.80	35,609.00
办公费	31,346.17	78,513.85	20,894.90
税费	62,844.63	34,593.31	8,605.83
咨询审计费	28,293.22	11,638.27	5,300.00
研发费	371,817.73	259,512.68	
其他	22,524.30	58,251.84	76,285.73
合 计	1,938,562.34	2,989,943.62	1,734,670.28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租赁费、折旧、研发费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呈整体上升的趋势。2014 年（简单算数平均）较 2013 年增加了 1,662,606.00 元，即 55.61%，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了 1,255,273.34 元，即 72.36%。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波动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租赁费 2014 年（简单算数平均）较 2013 年增加 433,317.60 元，即 209.67%，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30,664.00，即 17.42%。租赁费用系租赁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华宁路华联工业区第 6 栋之厂房和办公楼，2012-2013 年租赁面积为两层，由于一层免租，实际使用面积为三层，2014 年开始所有面积均需缴纳租金，且单价也有所上涨，因此租赁费用大幅上升。（2）研发费 2014 年（简单算数平均）较 2013 年增加 632,849.87

元，即 243.86%，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259,512.68，主要是用于产品外观设计研发，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0.62%、0.00%；

(3) 折旧费逐年增加，2014 年（简单算数平均）较 2013 年增加 177,452.21 元，即 46.13%，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275,423.46 元，即 252.00%，主要是荆州房产转固、荆州厂房投产增加生产设备。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98,332.01	342,420.48	117,832.58
减：利息收入	4,430.16	15,567.68	10,295.93
利息净支出	93,901.85	326,852.80	107,536.65
手续费支出	4,018.46	9,712.14	6,037.23
其他	532.50	1,950.00	1,347.58
合计	98,452.81	338,514.94	114,921.46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贷款形成的利息支出形成。2014 年（简单算数平均）较 2013 年减少 102,228.20 元，即-30.20%，2013 较 2012 年增加 223,593.48 元，即 194.56%。财务费用的波动原因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减造成的，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所取得的现金净流入从 2014 年前 5 月到 2012 年分别为 5,000,000.00 元、4,000,000.00 元、4,700,000.00 元，相应产生了利息支出。

(七)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在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86,953.89	-193,267.54	149,487.11

公司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对应收类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度下降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3 年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导致转回坏账 215,436.41 元。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905.98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0,846.58	-175,228.20	-49,362.40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1.87	6,584.45	12,774.6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6,724.71	-171,549.73	-36,587.80
所得税影响额	1,238.57	919.62	3,193.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5,486.14	-170,630.11	-33,394.1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5,486.14	-170,630.11	-33,39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04,220.05	1,343,673.44	-171,272.52
--------------------------	------------	--------------	-------------

(九)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修建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销售收入额	1%

2、财政税收优惠

根据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汽车内饰用品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的规定，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同意本公司此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其留存部分“前五年全额返还，后五年减半返还”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起始时间自企业盈利之日起计算；同时，在本公司此项目实现税收年度起，按所征用土地面积每亩 2 万元标准向乙方返还土地征用款总额 200 万元，其年度返还额度为该项目缴纳增值税地方留存部分，并按本公司缴纳的耕地占用税总额一次性奖励给本公司，用于技术改造。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5,966,717.39	2,653,662.92	4,015,120.83
现金	59,501.00	30,329.53	216,584.53
合计	6,026,218.39	2,683,992.45	4,231,705.36

公司的现金储备主要是为了支付日常的零星开支。

2014 年 5 月较 2013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3,342,225.94 元，即 124.52%。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23,947,222.22 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28,105,572.06 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 2014 年投

资 24,000,000.00 元收购荆州子公司所致。另外，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的增加还与取得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发放的 5,000,000 元有关。

2013 年末货币资金科目较 2012 年末减少了 1,547,712.91 元，主要由于归还长期借款造成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末 公允价值	年初公 允价 值	2013年末 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 价值	2012年末公 允价值	年初公允 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本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	-	-	-	700,000.00	-
合 计	-	-	-	-	700,000.00	-

2012 年 12 月 28 日荆州开源公司购入中国农业银行华夏现金增利基金 003003 理财产品，金额为 70 万元，2013 年 1 月 9 日处置，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 529.57 元。该投资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投资风险较低、按其性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企业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全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三）应收账款

1、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07,145.12	88.82	108,142.90	5,299,002.22
1 至 2 年	680,726.53	11.18	68,072.65	612,653.88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6,087,871.65	100.00	176,215.55	5,911,656.1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45,083.20	100.00	88,901.66	4,356,181.54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445,083.20	100.00	88,901.66	4,356,181.54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70,133.58	75.87	77,402.67	3,792,730.91
1 至 2 年	1,231,047.21	24.13	123,104.72	1,107,942.49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5,101,180.79	100.00	200,507.39	4,900,673.40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5,911,656.10 元，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35.71%，营业收入增长 5.84%（简单算数平均）；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4,356,181.54 元，较 2012 年末下降了 11.11%，营业收入增加了 16.56%，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于主要客户给予 45 天至 60 天左右的信用期，应收回款周期较长，2014 年 4-5 月营业收入合计 5,276,370.05 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28.59%；2013 年 11-12 月营业收入合计 5,734,530.91 元，占 2013 年销售收入的 13.70%；2012 年营业收入合计 7,744,879.57 元，占 2012 年销售收入的 21.57%，故 2014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

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35.71%，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下降11.11%。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超过1年的账龄为680,726.53元，2013年12月31日账龄均在1年以内，2012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24.13%，为以前期间应收未收的货款，该部分款项已在2013年结清并转回对应的坏账损失。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年5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73,869.90	17.64	1年以内	货款
成都凯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930,000.00	15.28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金弘义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712,724.90	11.71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瑞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698,127.00	11.47	1年以内	货款
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477,495.00	7.8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892,216.80	63.94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182,347.05	26.60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金弘义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502,256.94	11.3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瑞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489,427.10	11.01	1年以内	货款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3,813.80	7.06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瑞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289,434.00	6.5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777,278.89	62.48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景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680,679.82	32.95	1年以内	货款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352,925.81	6.92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鸿粤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350,322.90	6.87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金弘义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265,913.51	5.21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296.07	4.9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901,138.11	56.88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5,165.79	99.57	517,225.54	58.96	1,109,473.58	100.00
1至2年	6,000.00	0.43	360,000.00	41.04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01,165.79	100.00	877,225.54	100.00	1,109,473.58	100.00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2014年5月31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523,940.25元，上升59.73%，2013年12月31日比2012年12月31日减少232,248.04元，下降20.93%。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占当年采购额的5%以内，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匹配。另有预付少量采购设备款和进场费，设备款主要为荆州公司成立之初筹建所产生。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超过1年的账龄为6,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超过1年的账龄为360,000.00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41.04%，为预付武汉联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的工程款，该部分款项已在2014年结清。项目小组认为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真实可靠，不可回收的可能性小。

2、大额预付款项统计

2014年5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家博士电器有限公司	357,008.00	25.4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天台县伊利特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54,422.55	11.0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清新县三坑协兴日用品有限公司	108,000.00	7.7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浙江华阳纺织有限公司	98,176.00	7.0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南柏实业有限公司	63,600.00	4.5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781,206.55	55.76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联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50,000.00	5.70	1年以内	工程款
	360,000.00	41.04	1至2年	
温岭市剑鸿网布厂（普通合伙）	93,498.72	10.6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松滋市先富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50,000.00	5.70	1年以内	绿化款
东莞市虎门超众止滑布厂	39,000.00	4.4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乐天超市有限公司	34,166.67	3.89	1年以内	进场费
合计	626,665.39	71.44		

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联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360,000.00	32.45	1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家博士电器有限公司	215,551.40	19.4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荆州市飞鸿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142,500.00	12.84	1年以内	设备款
深圳市南柏实业有限公司	132,259.00	11.9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莞市大力士电梯有限公司	80,000.00	7.21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930,310.40	83.85		

(五) 其他应收款

1、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525.60	100.00	440.00	24,085.6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4,525.60	100.00	440.00	24,085.6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610.19	100.00	800.00	40,810.19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1,610.19	100.00	800.00	40,810.19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6,805.56	15.00	2,736.11	134,069.45
1 至 2 年	797,257.00	85.00	79,725.70	717,531.30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934,062.56	100.00	82,461.81	851,600.7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5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724.59 元, 下降 40.98%,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10,790.56 元, 下降 95.21%。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金和房屋租赁押金。2014 年较 2013 年其他应收款未有大幅度变化, 2013 年较 2012 年其他应收款大幅度下降的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厂房从樟坑工业区迁出, 原房屋租赁押金不再续缴。报告期各期末均未见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2014 年 5 月 31 日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81.55	1 年以内	保证金
郑州四季假日酒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8.15	1 年以内	定金
代扣代缴社保费	2,525.60	10.30	1 年以内	社保
合计	24,525.6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48.07	1 年以内	保证金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48.06	1 年以内	保证金
代扣代缴社保费	1,610.19	3.87	1 年以内	社保
合计	41,610.19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西安世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37.47	1-2年	保证金
中山市溢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13,000.00	12.10	1-2年	保证金
深圳市沛鸿电子有限公司	92,000.00	9.85	1-2年	保证金
代扣代缴社保费	77,610.40	8.31	1年以内	社保费
深圳市劲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7,148.00	8.26	1-2年	房屋押金
合计	709,758.40	75.99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855,695.46	4,861,717.43	3,144,324.58
在产品	587,739.60	414,212.31	150,320.85
库存商品	9,405,841.97	7,581,749.97	1,892,736.09
发出商品	2,169,840.00	3,015,254.97	3,653,954.22
委托加工物资	1,525,272.33	1,278,276.41	799,736.04
合计	19,544,389.36	17,151,211.09	9,641,071.78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净额	19,544,389.36	17,151,211.09	9,641,071.78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4年5月末较2013年末存货余额增加了2,393,178.27元，即13.95%。其中原材料增加了993,978.03元，即20.44%；在产品增加了173,527.29元，即41.89%；委外加工物资增加了246,995.93元，即19.32%；库存商品增加了1,824,092.00元，即24.06%。2013年12月末较2012年末存货余额增加了7,510,139.31元，即77.90%。其中原材料增加了1,717,392.85元，即54.62%；在产品增加了263,891.46元，即175.55%；委外加工物资增加了478,540.37元，即59.84%；库存商品增加了5,689,013.89元，即300.57%；发出商品减少了638,699.25元，即17.48%。

从存货结构而言，报告期内，存货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余额较高，2014年5月末，公司的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在存货中的占比为78.09%，在产品、委托加工产品、发出商品占比较低，分别为3.01%、7.80%、11.10%，主要原因为：
①从经营模式来看，公司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渠道包括沃尔玛、华润万家、天虹商场等为代表的大型商场超市。由于其对供货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要求很高，故公司需备货满足其机动的订单需求，故库

存商品余额占比较高；②从生产周期和生产模式来看，公司的产品以自产为主，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需外发加工，公司生产周期和外发加工周期较短，故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余额占比较低；原材料采购周期不确定性较大，故公司需常备原材料以应对生产需求。故原材料余额占比较高。公司存货结构余额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呈逐年上升的态势。

首先，存货余额较大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关。①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大型商超，对供货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要求很高。以沃尔玛为例，其系统会根据商品的销量和存量每周一三五对供应商下单，对于未及时送达或未按要求送达的，对供应商处以罚款。故公司需要一定量的备货以满足商超的订单；②公司在部分商场自设门店销售，报告期内，门店数约为 20 余家，门店需要一定量的备货；③为迎合市场的需求，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加速新品推广，公司从 2013 年开始推出近 200 款新品，其中绝大部分为布艺和坐垫，2014 年更是推出了超过 250 个布艺、坐垫新品，故存货余额有所上升。

其次，存货余额较大与公司的生产周期和生产方式相关，由于公司采购周期较长，公司需要一定量原材料与产成品的备货以满足商超的订单；部分生产工序需要外发加工，随着库存商品的增加和产销量的增加，委托加工物资也有所增加；公司一般在次月根据扣除退货的净额确认收入，故发出商品余额也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对于库存商品余额中的非新品，公司会通过自有渠道销售，如举办促销活动，销售给 4S 店等对产品款式要求较低的客户。报告期内，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七) 固定资产

1、2014年1月1日至5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8,057,656.66	650,350.42	-	18,708,007.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308,558.25	-	-	12,308,558.25
机器设备	4,246,264.48	633,128.20	-	4,879,392.68
运输设备	694,446.71	-	-	694,446.71
办公设备	808,387.22	17,222.22	-	825,609.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44,635.43	396,008.62	-	2,740,644.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082.04	121,803.40	-	194,885.44
机器设备	1,541,205.25	181,725.27	-	1,722,930.52
运输设备	358,211.48	33,410.17	-	391,621.65
办公设备	372,136.66	59,069.78	-	431,206.44
三、账面价值合计	15,713,021.23			15,967,363.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235,476.21			12,113,672.81
机器设备	2,705,059.23			3,156,462.16
运输设备	336,235.23			302,825.06
办公设备	436,250.56			394,403.00

2、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增加	2013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866,525.16	13,191,131.50	-	18,057,656.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2,308,558.25	-	12,308,558.25
机器设备	3,586,397.63	659,866.85	-	4,246,264.48
运输设备	621,113.38	73,333.33	-	694,446.71
办公设备	659,014.15	149,373.07	-	808,387.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38,371.15	606,264.28	-	2,344,635.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73,082.04	-	73,082.04
机器设备	1,161,523.37	379,681.88	-	1,541,205.25
运输设备	330,523.65	27,687.83	-	358,211.48
办公设备	246,324.13	125,812.53	-	372,136.66
三、账面价值合计	3,128,154.01			15,713,021.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2,235,476.21
机器设备	2,424,874.26			2,705,059.23
运输设备	290,589.73			336,235.23
办公设备	412,690.02			436,250.56

3、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2012年增加	2012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268,354.56	598,170.60	-	4,866,525.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198,630.53	387,767.10	-	3,586,397.63
运输设备	479,419.21	141,694.17	-	621,113.38
办公设备	590,304.82	68,709.33	-	659,014.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7,537.04	440,834.11	-	1,738,371.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30,122.21	331,401.16	-	1,161,523.37
运输设备	285,872.00	44,651.65	-	330,523.65
办公设备	181,542.83	64,781.30	-	246,324.13
三、账面价值合计	2,970,817.52			3,128,154.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2,368,508.32			2,424,874.26
运输设备	193,547.21			290,589.73
办公设备	408,761.99			412,690.0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2014年5月末较2013年末基本未发生变化，小幅增加了254,341.80元，即1.62%。2013年末较2012年增加了12,584,867.22元，即402.31%；近两年一期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体现在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上，2014年新增机器设备原值633,128.20元，2013年新增房屋建筑物原值12,308,558.25元，主要系荆州公司建设厂房、仓库、宿舍楼等生产经营场所产生。

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度较高，保存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

表：2014年1-5月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95,447.52	-	-	9,695,447.52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9,674,080.00	-	-	9,674,080.00
软件	21,367.52	-	-	21,367.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4,439.79	82,397.95	-	246,837.74
土地使用权	161,234.67	80,617.33	-	241,851.99
软件	3,205.13	1,780.63	-	4,985.7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31,007.73			9,448,609.78
土地使用权	9,512,845.33			9,432,228.01
软件	18,162.39			16,381.77

表：2013年1-12月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9,695,447.52	-	9,695,447.52
土地使用权	-	9,674,080.00	-	9,674,080.00
软件	-	21,367.52	-	21,367.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64,439.79	-	164,439.79
土地使用权	-	161,234.67	-	161,234.67
软件	-	3,205.13	-	3,205.1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9,531,007.73
土地使用权	-			9,512,845.33
软件	-			18,162.39

公司无形资产余额2014年5月末较2013年末减少82,397.95元，下降0.86%，均为无形资产正常摊销造成；公司2012年末无形资产金额为0，2013年末无形资产金额为9,531,007.73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服装CAD超级排料软件。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4年5月31日	剩余摊销期限
咨询、服务费	55,774.73		4,808.17	6,731.44	50,966.56	54个月
绿化费		170,000.00	11,333.33	11,333.33	158,666.67	57个月
培训服务费	450,838.57		66,299.80	92,819.72	384,538.77	29个月
新三板培训费		83,018.87	11,530.40	11,530.40	71,488.47	31个月
新三板服务费		186,792.45	20,754.72	20,754.72	166,037.73	32个月
合计	506,613.30	439,811.32	114,726.42	143,169.61	831,698.2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剩余摊销期限
咨询、服务费		57,698.00	1,923.27	1,923.27	55,774.73	58个月
培训服务费		477,358.49	26,519.92	26,519.92	450,838.57	34个月
合计		535,056.49	28,443.19	28,443.19	506,613.3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 5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325,084.90 元，即 64.17%；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506,613.30 元，即 100%。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培训费、咨询服务费、中介机构费用、绿化费等企业已经发生，但是持续期间在 1 年以上的各种支出。由于咨询服务费、绿化费、培训费均属于企业已经支出且在以后会计期间持续受益的项目，故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度上升的原因是：①为了提高员工的素质和专业能力，员工培训费增加；②新三板相关中介机构支出大幅增加。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4,163.90	22,425.42	70,742.30
可抵扣亏损	55,500.14	67,062.46	15,719.14
合计	99,664.04	89,487.88	86,461.44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构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销售规模逐期增长，应收账款相对应增加，导致资产减值准备增加，进而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另一方面由于荆州子公司报告期内，累

计亏损，产生可弥补亏损进而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程款	-	-	6,600,000.00
土地款	-	-	3,500,000.00
合计	-	-	10,1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荆州公司预付的购置土地款及付松滋市海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由于尚未形成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里核算。

（十二）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坏账的核算方法

采取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采取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计提法，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按可预计的损失金额计提，但对应收款项有债务重组计划、与关联方应收款项，则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资产减值损失”。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表：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05.31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800,000.00	3,600,000.00	-
合计：	2,800,000.00	3,600,000.00	-

表：2014年5月31日抵押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年利率（%）	抵押物/担保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2,8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2%	锦绣江南7栋一单元1701

表：2013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年利率（%）	抵押物/担保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3,6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2%	锦绣江南7栋一单元1701

公司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数分别为2,800,000.00元、3,600,000.00元、0.00元。2014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了800,000.00元，下降了22.22%；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了3,600,000.00元。短期借款的增加与减少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相匹配。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57,736.64	75.53	6,464,034.50	96.82	8,669,058.07	89.38

1-2 年	2,402,567.23	22.52	210,641.26	3.16	1,030,110.42	10.62
2-3 年	207,003.77	1.94	1,378.60	0.02	-	-
3 年以上	1,378.60	0.01	-	-	-	-
合计	10,668,686.24	100.00	6,676,054.36	100.00	9,699,168.49	100.00

2014 年 5 月末较 2013 年 12 月末余额增加了 3,992,631.88 元，即 59.81%。
2013 年 12 月末较 2012 年末减少了 3,023,114.13 元，即 31.1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原材料及贸易产品的采购货款，无异常大额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年5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吴江市勤创纺织有限公司	922,758.07	8.65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蓝宝炭业有限公司	654,542.86	6.13	1 年以内	货款
广东铁将军防盗设备有限公司	489,556.53	4.59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敏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473,174.88	4.43	1 年以内	货款
泰利塑胶(广东)有限公司	318,792.25	2.99	1 年以内	货款
	76,606.63	0.72	1-2 年	货款
合计	2,935,431.22	27.51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铭捷定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331,985.52	4.97	1 年以内	货款
泰利塑胶(广东)有限公司	318,792.25	4.78	1 年以内	货款
吴江市新丰源纺织有限公司	284,735.01	4.27	1 年以内	货款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268,037.07	4.01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蓝宝炭业有限公司	265,676.56	3.9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469,226.41	22.01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2年12月 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市爱得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656,340.00	17.08	1年以内	货款
	44,363.94	0.46	1-2年	货款
广东铁将军防盗设备有限公司	609,556.53	6.28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铭捷定型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504,187.60	5.20	1年以内	货款
海宁市永丽经编有限公司	365,543.75	3.77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伟升创展印刷有限公司	361,712.47	3.7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541,704.29	36.52		

(四) 预收款项

1、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874,598.04	78.88	2,871,408.46	99.84	482,033.54	99.95
1至2年	769,468.48	21.12	4,562.90	0.16	250.01	0.05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644,066.52	100.00	2,875,971.36	100.00	482,283.55	100.00

2014年5月末较2013年12月末余额增加了768,095.16元，即26.71%。2013年12月末较2012年末增加了2,393,687.81元，即496.32%。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汽车用品公司、礼品公司、贸易公司和其他客户的款项，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呈正相关。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2、大额预收款项统计

表：截止到2014年5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年5月31日	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52,365.23	31.62	货款
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9,171.78	15.89	货款
南京金弘义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401,801.58	11.03	货款
上海欧适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73,214.00	7.50	货款
广州市越秀区佳德美汽车用品商行	143,209.00	3.93	货款
合计	2,549,761.59	69.97	

表：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德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343,095.60	46.70	货款
南京金弘义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401,801.58	13.97	货款
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6,721.00	6.49	货款
上海菲玛思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58,540.76	5.51	货款
上海欧适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14,875.00	3.99	货款
合计	2,205,033.94	76.66	

表：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深普达贸易有限公司	59,111.50	12.26	货款
南昌龙千贸易有限公司	50,489.59	10.47	货款
上海菲玛思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45,123.18	9.36	货款
海南老榕树科贸有限公司	38,643.00	8.01	货款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9,202.00	6.05	货款
合计	222,569.27	46.15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9,860.38	555,288.46	56,003.40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	3,325.15	-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合计	699,860.38	558,613.61	56,003.4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

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由于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治理不规范，未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已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2014年5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141,246.77元，增长率为25.29%；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了502,610.21元，增长率为897.46%，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员工人数逐年上升，另一方面公司系公司提高员工福利，调升了部分员工工资。

(六) 应交税费

表：应交税费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7,358.96	12,515.36	62,477.03
印花税	250.50	207.90	-
城建税	4,125.93	7,977.25	4,535.88
企业所得税	62,569.26	367,940.45	8,022.97
个人所得税	384.00	814.00	-
教育费附加	8,635.29	1,384.33	2,226.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02.53	1,422.59	1,191.91
房产税	41,696.78	23,198.99	-
契税	372,080.00	372,080.00	-
耕地占用税	1,608,558.25	1,608,558.25	-
土地使用税	-10,723.73	-	-
河道修建维护费	486.08	356.01	-
合计	2,137,523.85	2,396,455.13	78,453.83

根据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汽车内饰用品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的规定，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同意本公司此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其留存部分“前五年全额返还，后五年减半返还”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起始时间自企业盈利之日起计算；同时，在本公司此项目实现税收年度起，按所征用土地面积每亩 2 万元标准向乙方返还土地征用款总额 200 万元，其年度返还额度为该项目缴纳增值税地方留存部分，并按本公司缴纳的耕地占用税总额一次性奖励给本公司，用于技术改造。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八）税项”。

(七) 其他应付款

1、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9,522.90	1.20	8,411,051.51	77.00	176,414.00	4.15
1至2年	3,909,051.51	79.02	100,000.00	0.91	4,071,760.98	95.85

2至3年	-	-	2,412,814.60	22.09	-	-
3年以上	978,814.60	19.78	-	-	-	-
合计	4,947,389.01	100.00	10,923,866.11	100.00	4,248,174.98	100.00

2014年5月末较2013年12月末余额减少了5,976,477.10元，即54.71%。

2013年12月末较2012年末增加了6,675,691.13元，即157.14%。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土地款、暂借款、展位费、租金等。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5月末及2012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荆州公司购买土地款中应缴未缴的部分，该部分款项已于2014年缴纳。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与股东李珩的往来款。其中3,909,051.51元是由于公司出于资金成本考虑，由股东李珩在2013年代为提前偿还招商银行借款；剩余328,789.62元系以前期间公司与股东往来拆借形成的余额。

报告期内的发生额如下：2012年发生往来拆借100,000.00元；2013年偿还865,440.38元，发生借款4,109,051.51元（其中3,909,51.51元为代为清偿招商银行借款，200,000.00元为荆州公司发生的往来拆借）；2014年偿还借款897,000.00元。该部分资金往来在现金流量表“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往来款”中列示。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偿还199,000.00元，经与公司财务总监沟通，公司拟于2014年12月31日前归还600,000.00元，于2015年6月30日前归还1,800,000.00元，于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剩余部分。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发生的股东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协议、约定利息，公司股改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方往来行为，并严格依照该制度执行。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表：截止到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年5月31日	比例 (%)	账龄	欠款内容
李珩	3,909,051.51	79.01	1-2年	暂借款
	328,789.62	6.65	3年以上	往来拆借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爱车屋汽车用品店	650,024.98	13.14	3年以上	暂借款
深圳市大浪颐丰华股份合作公司	59,499.90	1.20	1年以内	租金
代扣代缴社保费	23.00	0.00	1年以内	暂借款
合计:	4,947,389.01	100.00		

表：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	账龄	欠款内容
李珩	4,109,051.51	37.62	1年以内	暂借款
	100,000.00	0.91	1-2年	往来拆借
	925,789.62	8.47	2-3年	往来拆借
荆州市开发区管委会	4,302,000.00	39.38	1年以内	土地款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爱车屋汽车用品店	1,389,024.98	12.72	2-3年	暂借款
深圳市福田区以纯特斯服饰店	98,000.00	0.90	2-3年	暂借款
合计	10,923,866.11	100.00		

表：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	账龄	欠款内容
李珩	1,791,230.00	42.17	1-2年	往来拆借
	100,000.00	2.35	1年内	往来拆借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爱车屋汽车用品店	1,739,024.98	40.94	1-2年	暂借款
深圳市福田区以纯特斯服饰店	442,000.00	10.40	1-2年	暂借款
北京雅森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75,600.00	1.78	1年内	展位费
	21,600.00	0.51	1-2年	展位费
河河南励展宏达展览有限公司	54,586.00	1.28	1-2年	展位费
合计	4,224,040.98	99.43		

（八）长期借款

表：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	4,439,509.02
合 计	5,000,000.00	-	4,439,509.02

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000,000.00元、0.00元、4,439,509.02元，长期借款的变动与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相关。2012年的长期借款为股东以个人名义从银行取得的经营贷款，于2013年提前偿还。2014年新增借款为对兴业银行的抵押借款。

2014年5月末抵押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抵押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	24个月	技改无息借款	梅林一村66栋008H
合 计	5,000,000.00			

2012年12月末抵押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抵押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9,509.02	60个月	7.68%	锦绣江南7栋一单元1701；梅林一村66栋008H
合 计	4,439,509.02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28,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	19,000,000.00	12,000,000.00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69,114.00	128,116.77	-
未分配利润	1,188,210.29	790,473.61	-254,452.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57,324.29	23,918,590.38	15,745,547.05

(一) 实收资本明细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李珩	17,55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夏业展（原名夏业国）		100,000.00	100,000.00
李斌	100,000.00		
深圳同人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二) 资本公积明细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9,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9,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2012 年度增加的原因：

由于以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合并日将荆州开源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追溯调整引起资本公积变动，追溯调整增加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3,500,000.00 元，追溯调整增加 2012 年度资本公积 8,5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2013 年度增加的原因：

由于以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合并日将荆州开源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追溯调整引起资本公积变动，追溯调整增加 2013 年度资本公积 7,000,000.00 元。

(三) 盈余公积明细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9,114.00	128,116.77	
合计	169,114.00	128,116.77	

(四) 未分配利润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90,473.61	-254,452.95	-49,786.28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790,473.61	-254,452.95	-49,786.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8,733.91	1,173,043.33	-204,666.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997.23	128,116.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8,210.29	790,473.61	-254,452.9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李珩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同人山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第二大股东	
李斌	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罗俊华	董事会秘书	
刘洁梅	财务总监、董事	
江德标	董事	

靳鹏飞	董事	
张远朋	监事	
唐艳	监事	
刘辉	监事	
深圳市爱车中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	578840954
深圳市爱车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	565703598
深圳市景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	789233708
深圳市家博士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胞兄控制	558673677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爱车屋汽车用品店	其股东为本企业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4030680481 6518

注：深圳市爱车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更名为深圳市爱车广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 经常性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本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本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本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深圳市家博士电器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737,600.03	6.27	805,165.33	2.43	19,998.26	0.06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本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本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本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
深圳市景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	-	232,664.96	0.61	842,273.60	2.35
深圳市爱车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3,906.00	0.03	268,907.66	0.71	12,328.04	0.03

2、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深圳市景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680,679.82
	深圳市爱车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2,239.20
	合 计			1,712,919.02
其他应付款	李珩	4,237,841.13	5,134,841.13	1,891,230.00
	合 计	4,237,841.13	5,134,841.13	1,891,230.00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抵押

（1）股东李珩于 2014 年 5 月以自有房产梅林一村 66 栋 008H 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取得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发放的 5,000,000 元技改无息贷款。

（2）股东李珩于 2013 年以自有房产锦绣江南 7 栋一单元 1701 做抵押，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签订 4,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

（3）股东李珩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及 28 日以自有房产锦绣江南 7 栋一单元 1701、梅林一村 66 栋 008H 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个人经营贷款合同，贷款金额分别为 1,296,765.30 元、3,403,234.70 元，共计 4,700,000.00 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3 年 9 月由李珩还清。

（4）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股东李珩与中国农业银行松滋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个人借款合同》（ABC(2012)5002-1），荆州开源作为担保人，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松国用（2013）第 0286 号）提供担保，并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办理了土地抵押登记。2014 年 5 月 1 日，李珩提前结清了贷款，2014 年 5 月 7 日，荆州开源的土地抵押注销。

2、股权转让及对价支付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与荆州开源公司原股东李珩、汪东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受让荆州开源公司 100% 的股权。

本次收购按照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荆州开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891.17 万元作为收购参考价，按照与荆州开源公司股东李珩、汪东亚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计 1,900 万元收购荆州开源公司 100% 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对价已全额支付。

（四）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关联方销售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1.32%、2.38%，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去关联化效果显著。关联销售主要

系向关联汽车服务公司销售旗下权限产品，销售定价比照其他非关联方，按照年平均毛利率计算，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税前利润总额的 0.15%，6.13%，-28.17%，除了 2012 年利润为负数外，2014 年 1-5 月及 2013 年期间比照平均利润率计算得出的关联方交易利润占总利润比例均较低。

2014 年 5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分别为 4,237,841.13 元、5,134,841.13 元、1,891,230.00 元，资金拆借未签订合同、约定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测算，公司股东借款应计未计利息产生的财务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分别约为-8.90 万元、-12.13 万元、-9.52 万元。

（五）公司关联交易存在的原因及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关联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之所以有关联销售，主要因为公司的关联方“深圳市景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爱车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了汽车改装、汽车美容、汽车装饰等，公司生产产品在其销售范围之列，而且在市场上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另外，关联方对外提供产品和劳务时，直接面对广大汽车主，公司通过关联方对外销售相应产品时，在扩大收入的同时能够更为直接快速的获得市场对公司产品的反馈。

（2）关联采购方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各职能部门不健全，由于上游供应商分散，采购管理压力较大，为了缓解管理压力，同时获得一定的价格优惠，对于同类产品，优先从关联方深圳家博士采购。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没有健全的制度规范关联方往来的行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比较随意。

（4）关联方股权转让及对价支付

①公司为解决与同受最终控制人李珩控制下的荆州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开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②内地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当地政府扶持力度大；

③收购荆州开源公司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降低产品成本。

2、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销售方面

公司关联交易占比由 2012 年的 2.38% 下降到 2014 年 1-5 月的 0.02%，不管从绝对交易额还是相对交易占比都有显著的下降，公司去关联化效果明显。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2）采购方面

为满足市场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公司业务，避免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嫌疑，公司积极开拓上游供应商，拟在保证品质和价格稳定的逐步降低关联采购的占比和金额。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另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亦规定，除了正常业务往来外，严格限制与关联方之间的任何资金拆借行为。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4）关联方股权转让及对价支付

2014 年 3 月，深圳市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爱车屋公司前身）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荆州开源公司 100% 股权；荆州开源公司亦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至深圳开源创展。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和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增资事项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底由股东李珩货币增资 5,000,0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 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00,000.00 元，增资事宜业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重大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2）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

（3）抵押事项

①房屋权属抵押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房屋权属抵押情况。

②土地使用权抵押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2014 年 8 月 26 日，荆州开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市支行签署 420101201400047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荆州开源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一年。

同日，上述双方签订 421006201400106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荆州开源拥有的“松国用（2013）第 0289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合计 64,342.33 平方米作为抵押。另外，针对上述借款，母公司也与农业银行松滋市支行签约了 421005201400105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一）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合同但未付的约定重大对外投资。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3）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

（二）其他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根据（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来执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荆州开源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678,271.94	3,491,567.95	1,748,463.37
非流动资产	23,355,555.57	22,854,754.54	10,428,587.50
流动负债	3,228,439.18	7,571,062.40	226,072.58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23,805,388.33	18,775,260.09	11,950,978.29
总资产	27,033,827.51	26,346,322.49	12,177,050.87
利润表	2014年1至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425,054.11	3,912,007.50	125,641.02
营业成本	2,669,064.28	3,114,656.02	103,025.64
销售费用	255,158.59	266,443.67	0.00
管理费用	440,942.67	727,406.29	87,187.51
财务费用	650.91	-2,391.92	-1,695.59
营业利润	41,672.53	-231,763.74	-65,816.54
净利润	30,128.24	-175,718.20	-49,362.40

除此以外，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公司营运资金不足风险及对策

公司以产品领先作为市场开拓战略，需要不断研发新的产品投放市场，所以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需要投入较大量的资金。同时，公司的产品为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模式，产品库存也会占用较多的资金。因此，公司如果没有稳定的资金支持，没有较好的融资能力，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会受到影响。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导致快速发展受阻的风险。

对策：公司已逐步加强内部资金管理、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业务拓展情况核算资金投入；加强对风险的监控，计划建立现金流量分析及预测制度，并制定了资金使用制度；公司还将加强外部资金筹措，充分利用企业信用、固定资产抵押方式等从银行取得商业贷款，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问题。

（二）客户回款风险及对策

公司的经销商一般包括商场超市、全国连锁 4S 店、商超供应商等。一般来讲，这些经销商的付款审批手续受人为影响比较大，可能会出现拖延货款的现象；而商超供应商因商超的结算周期比较长，且因为要满足商超的配送需求，还要承担商超退货的风险，因而也可能出现拖延付款的现象。因此，公司面临经销商回款的风险。

对策：为了尽可能降低可能出现的客户回款风险，保证资金顺利回笼，公司正在积极建立一套更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和风险识别系统，在销售合同签订前综合考虑客户付款能力、付款意愿等因素，优先考虑信用良好、有发展前景、生产经营好的客户；公司在货物发送工作流程中预设了应急措施，能够根据需要控制出货，当出现客户无法支付或不予支付到期货款的情况，可采取措施限制出货尽量减少损失；在与客户充分沟通且在客户承诺付款期的前提下，可解禁出货限制；必要时公司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货款回收问题，减少财产损失。

（三）经销商相对集中、公司对经销商的依赖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份，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经销商）销售的

金额占同期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45.37%、52.11%和 57.31%，公司的客户（经销商）相对比较集中和稳定。但如果部分主要客户（经销商）销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经销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的方式对外销售产品，其中经销商特别是商超对货物的配送要求较严格，由于上述供应商具有对市场较强的控制权，公司在与之合作过程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公司为遵守协议约定、避免罚款等，需备存较大的库存量，以备随时向商超进行配送，且公司时常存在被动接受退货的风险。因此会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及财务状况造成较不利影响。

对策：因大型商超人流量大，是公司品牌宣传的重要渠道，同时也是公司最为稳定的销售渠道。所以，公司未来两到三年仍将保持更为密切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除继续拓展大型商超及全国连锁 4S 店、整车厂外，还将积极开拓现金流比较活跃的经销商市场，以降低因上述经销商占用较大经营资金带来的现金流短缺风险；公司将在项目拓展和市场分布之间致力于实现综合性布局，尽可能开发能互相搭配、现金流能互补的销售渠道，以降低因资金回笼缓慢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的风险。

（四）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及对策

汽车内饰品行业虽无高科技技术，但因市场终端销售者消费习惯变更等因素，产品更新换代也非常快，尤其对行业内各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创新能力要求较高。为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公司需要持续不断地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开发新工艺和新产品，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因此，公司面临因产品不能快速适应市场需求而被淘汰所带来的风险。

对策：针对行业内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情况，公司在战略实施时已进行了布局；公司制定了近三年内、较为详细的产品开发计划，以加强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制定了产品研发人才引进计划，计划每年引进一定数量的专业人才，以稳步提高公司整体的研发水平；公司还将加强与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加强市场调研，持续追踪市场对同类产品的需求动态，积极推动企业内部的产品创新，将产品升级的风险转化为公司发展的动力。

（五）市场及业务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可能变化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及对策

汽车用品行业的发展主要受益于以轿车为代表的乘用车大幅度增长，其中很大一部分都是私人用户的增加。虽然目前国家政策有利于汽车用品行业发展，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将极有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影响行业内各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目前汽车用品市场的延伸价值相对较低，没有统一的管理规范，但是我国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带给人们一种行业淘金的希望。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在无规范引导的情况下纷纷加入汽车用品业生产销售的大军中，竞争的加剧加速了仿制品、假冒伪劣品的出现。行业管理水平粗放，竞争秩序不完善等问题依然存在。

针对行业政策可能变化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增加投入进行扩能和技术改造，使企业成长为更多地依靠技术进步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业，通过改善管理、发挥规模效应、加强市场推广和提高产品科技含量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高速增长，迅速做实做强。

2、品牌被侵犯的风险

在公司所处的汽车内饰品细分行业，产品品牌是影响客户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公司“爱车屋”品牌在业内具备良好的知名度与美誉度。目前我国市场经济秩序正在完善之中，存在某些不法厂商为获取高额利益，仿冒知名品牌进行非法生产销售的可能。一旦侵害情况发生，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产生由于提出商标异议或侵权诉讼可能导致的较高费用支出和管理层工作精力分散。

针对品牌可能被侵犯的风险，公司将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各种渠道收集市场一线信息，联合执法部门加大打击力度。

3、荆州开源仓库经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不合格

公司子公司荆州开源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仓库（松滋市房权证新江口镇字第20142241号）经松滋市公安消防大队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为不合格。荆州开源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仓库或停产停业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松滋市公安消防大队向荆州开源出具了《证明》，证明“荆州开源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火灾事故，未受到过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荆州开源新建仓库经消防验收备案不合格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行为”。同时，松滋市公安消防大队向荆州开源下发了《消防整改通知书》，荆州开源已根据松滋市公安消防大队的整改意见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正在积极的进行整改。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珩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前述情形受到相关消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仓库、停产停业、罚款等行政处罚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将由其个人承担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节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爱车屋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92 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李 珩： 李珩

刘洁梅： 刘洁梅

李 斌： 李斌

靳鹏飞： 靳鹏飞

江德标： 江德标

全体监事签字：

张远朋： 张远朋

唐 艳： 唐艳

刘 辉： 刘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珩： 李珩

刘洁梅： 刘洁梅

李 斌： 李斌

罗俊华： 罗俊华

深圳市爱车屋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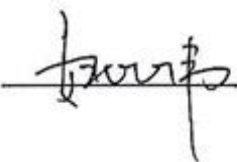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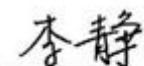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姚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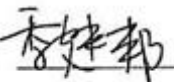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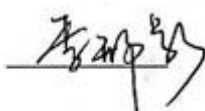
李静：



季建邦：



李邢影：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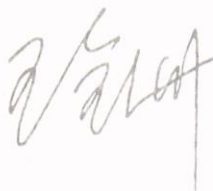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12 月 26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金旺 姜永成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雨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份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